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發的《福耀玻璃 2020 年年度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21 年 3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葉舒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潔雯女士、劉京先生及屈文洲先生。

公司代码：600660

公司简称：福耀玻璃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

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曹德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丘永年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局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00,776,459元。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年度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00,245,725元。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母公司报表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424,595,759元，加上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6,259,347,637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2019年度利润人民币1,881,463,149元，并按2020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42,459,576元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6,560,020,671元。

本公司拟订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2,508,617,532股为基数，向2020年度现金股利派发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7.5元（含税），共派发股利人民币1,881,463,149元，本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2020年度本公司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五节 董事局报告”之“二、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董事长致辞.....	5
第二节	释义.....	6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五节	董事局报告.....	13
第六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3
第七节	重要事项.....	34
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8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3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5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1
第十二节	五年业绩摘要.....	16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9

第一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衷心感谢大家长期以来对福耀玻璃的支持与关注，我受公司董事局委托，提呈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供审阅。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对全球经济带来严重冲击，全球经济、贸易和投资等遭遇重挫，全球经济增速大幅下滑，全球地缘政治局势进一步紧张，各国量化宽松的货币措施又加剧了金融风险，全球经济困难重重。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我们“务本求精、化危为机”，全体福耀人迅速行动起来，开源节流并举、提质增效兼顾，外部市场拓展、内部效能提升；在新市场、新客户、新技术产品方面取得战略性突破；开发步伐加快，推动产品增值升级；以信息化、标准化、数字化为手段，精益运营，构建全员全过程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群策群力，克服疫情影响，取得不俗的业绩；我们以福耀速度完成福耀广州公司水灾影响后的改建升级，充分展示福耀实力，赢得客户信任和尊重，福耀的综合竞争优势进一步强化。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990,659.3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67%；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310,959.5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60,077.6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27%；实现每股收益人民币 1.04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34%。

造成本报告期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3.76%，主要影响因素详见“第六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若扣除该等不可比因素，则本报告期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6.91%。

纵观各界对 2021 年的经济形势普遍持乐观态度，但我们要看到其中潜藏的宏观层面的风险：信用风险、劳工短缺、生产要素涨价等，而且海外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这些都将成为年度发展的影响因素，为此，2021 年福耀将“谨慎乐观，步步为营”开展各项工作：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员工综合素质；推进生产程序化、标准化、规范化，提升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的稳定性，提升一次性成品率；加大创新的力度，完善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的流程和激励机制，以市场为导向、把创新转化为生产力，推动福耀从制造型企业向技术型企业升级；继续弘扬“勤劳、朴实、学习、创新”的核心价值观，改善福耀文化生态，推进员工“幸福工程”，实现企业与员工同步发展，打造高素质团队，夯实企业发展基础。

全体福耀人应发扬优良传统，同心同德，群策群力，坚定发展信念，转变管理模式，从“凭韧性、凭干劲”转变为“凭智识、凭制度”，全力实现既定战略目标，推动福耀成为全球受人尊敬的伟大企业。

董事长：曹德旺

第二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福耀玻璃、福耀	指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SAM	指	SAM automotive production GmbH，一家依照德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铝亮饰条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PVB	指	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
OEM、配套业务	指	用于汽车厂新车的汽车玻璃及服务
ARG、配件业务	指	用于售后替换玻璃，售后供应商用作替换的一种汽车玻璃
夹层玻璃	指	由两层或两层以上的汽车级浮法玻璃用一层或数层 PVB 材料粘合而成的汽车安全玻璃
浮法玻璃	指	指应用浮法工艺生产的玻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12 个月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21 年 3 月 29 日，于本年报刊发之前在其中纳入若干资料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福耀玻璃
公司的外文名称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FYG、FUYAO GLAS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曹德旺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小溪	张伟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II区	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II区
电话	0591-85383777	0591-85383777
传真	0591-85363983	0591-85363983
电子信箱	600660@fuyaogroup.com	600660@fuyaogroup.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301
公司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II区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301
公司网址	http://www.fuyaogroup.com
电子信箱	600660@fuyaogroup.com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干诺道200号信德中心西座1907室
A股股票的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登载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福清市福耀工业村II区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福耀玻璃	600660
H股	香港联交所	福耀玻璃 (FUYAO GLASS)	3606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郑嘉彦、臧成琪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4 楼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9,906,593,468	21,103,877,523	-5.67	20,224,985,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0,776,459	2,898,433,273	-10.27	4,120,487,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3,990,333	2,802,907,097	-17.80	3,467,787,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7,762,139	5,126,914,831	2.94	5,807,861,303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594,517,508	21,370,366,209	1.05	20,190,906,192
总资产	38,423,625,184	38,826,279,607	-1.04	34,490,438,67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1.16	-10.34	1.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1.16	-10.34	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1.12	-17.86	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6	14.11	减少2.05个百分点	2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8	13.64	减少2.96个百分点	17.52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二节 五年业绩摘要”。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600,776,459	2,898,433,273	21,594,517,508	21,370,366,20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减值转回及相应的折旧、摊销差异	-530,734	-564,875	11,706,627	12,237,36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600,245,725	2,897,868,398	21,606,224,135	21,382,603,570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除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H 股财务报表外，作为在上交所上市的 A 股公司，同时需要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以下差异：本集团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子公司融德投资有限公司于以往年度对房产及土地按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该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而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用于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的各项估计，自最后一次确认减值损失后已发生了变化，应当将以前期间确认的除了商誉以外的资产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上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将会对本集团的资产减值准备（及损失）、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在可使用年限内的经营业绩（折旧/摊销）产生影响从而导致上述调整事项。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170,497,650	3,950,769,490	5,655,088,473	6,130,237,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956,420	504,010,323	758,937,199	877,872,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0,185,709	411,920,583	717,820,418	794,063,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222,855	551,718,934	1,550,765,368	2,305,054,982

注：上表各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154,040	-9,278,127	601,116,7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2,820,556	181,754,102	146,750,2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3,351,987	21,538,1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8,230,043	63,823,857	46,249,1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64,811	-171,174,006	50,778,7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27,656	-596,820	5,635,619
所得税影响额	-74,969,953	9,434,056	-197,830,893
合计	296,786,126	95,526,176	652,699,532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远期外汇合约	85,110	0	-85,110	273,059
货币掉期合同	0	-795,244	-795,244	5,306,674
卖出外汇看涨期权	-3,795,000	0	3,795,000	17,687,000
结构性存款	860,894,383	300,287,671	-560,606,712	44,963,3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58,000,000	58,000,000	0
应收款项融资	784,417,775	1,301,612,117	517,194,342	-9,922,937
合计	1,641,602,268	1,659,104,544	17,502,276	58,307,106

注：上表中余额为正数表示于资产负债表日相关项目净额为资产，负数为负债。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各种交通运输工具提供安全玻璃和汽车饰件全解决方案，包括汽车级浮法玻璃、汽车玻璃、机车玻璃、行李架、车窗饰件相关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公司的经营模式为全球化研发、设计、制造、配送及售后服务，奉行技术领先和快速反应的品牌发展战略，与客户一道同步设计、制造、服务、专注于产业生态链的完善，系统地、专业地、快速地响应客户日新月异的需求，为客户创造价值。

下表载列于所示期间按产品划分的收入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汽车玻璃	17,942,033,181	91.35	18,957,337,043	91.29	19,351,888,769	97.32
浮法玻璃	3,491,541,713	17.78	3,644,797,566	17.55	3,220,524,367	16.20
其他	1,532,921,992	7.80	1,564,695,603	7.54	232,315,572	1.17
减：集团内部抵销	-3,325,207,614	-16.93	-3,401,741,957	-16.38	-2,920,889,734	-14.69
合计	19,641,289,272	100.00	20,765,088,255	100.00	19,883,838,974	100.00

(二) 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0 年汽车产销分别为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0% 和 1.9%，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为 1,999.4 万辆和 2,017.8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6.5% 和 6%。虽然 2020 年汽车产销是 2018 年首次出现负增长后的连续第三年下滑，但中国汽车产销量仍居于全球第一，截至 2020 年度，中国汽车产销已连续十二年蝉联全球第一，自 2010 年至 2020 年，中国汽车产量复合增长率为 3.28%。

汽车行业从短期来看，汽车市场在复苏，但基础仍不稳定，一方面，各国都在采取防疫措施，但出现病毒变异，疫情反复，全球汽车供应链不稳定因素增加，汽车市场的不确定因素仍存；另一方面，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好转，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和落地各种促进汽车消费的政策，如放宽限购、增加配额；延长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和购置税优惠政策；启动“汽车下乡”等，汽车市场加快恢复。

从全球汽车工业结构看，发展中国家占汽车工业的比重不断提升，影响不断加大；但就汽车保有量而言，中国汽车普及度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仍然巨大，2020 年美国每百人汽车拥有量超过 80 辆，欧洲、日本每百人汽车拥有量约 50 至 60 辆，而中国每百人汽车拥有量仅约 20 辆。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居民收入的增长，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道路基础设施的改善，中国潜在汽车消费需求仍然巨大，从人均 GDP 和汽车保有的国际横向比较看，中国中长期汽车市场仍拥有增长潜力，为汽车工业提供配套的本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当前汽车市场进入需求多元、结构优化的新发展阶段，汽车朝着“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新四化）趋势发展，越来越多的新技术也集成到汽车玻璃中，对汽车玻璃提出新的要求，同时也为汽车玻璃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新技术的运用，推动汽车玻璃朝着“安全舒适、节能环保、造型美观、智能集成”方向发展，附加值在不断地提升。福耀在本行业技术的领导地位，为本公司汽车玻璃销售带来结构性的机会。

因此，从中长期看，为汽车工业发展相配套的本行业还有较稳定的发展空间。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世界汽车组织（OICA）、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等相关资料。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其中：境外资产 154.49（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0.21%。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核心竞争力方面继续强化：

1、福耀是一家有强烈社会责任和使命感的公司，为世界汽车工业当好配角，为世界贡献一片透明、有灵魂的玻璃，赢得了全球汽车厂商、用户、供应商、投资者的信赖。品牌是福耀最核心的竞争力。

2、福耀培训了一支有激情、热爱玻璃事业、团结进取的在业界有竞争力的经营、管理、技术、质量、工艺、设计、IT 团队。

3、福耀规范、透明、国际化的财务体系和基于 ERP 的流程优化系统，为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的“工业 4.0”打下坚定的基础。

4、福耀建成了较完善的产业生态，砂矿资源、优质浮法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制造、多功能集成玻璃、延伸到铝饰件产业、全球布局的 R&D 中心和供应链网络；独特的人才培训、成才机制，共同形成系统化的产业优势“护城河”。

5、专业、专注、专心的发展战略能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和为客户提供有关汽车玻璃、汽车饰件的全解决方案（Total Solution）。

第五节 董事局报告

一、业务审视

(一) 公司业务的审视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各种交通运输工具提供安全玻璃、汽车饰件全解决方案，包括汽车级浮法玻璃、汽车玻璃、机车玻璃、行李架、车窗饰件相关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公司的经营模式为全球化研发、设计、制造、配送及售后服务，奉行技术领先和快速反应的品牌发展战略，与客户一道同步设计、制造、服务、专注于产业生态链的完善，系统地、专业地、快速地响应客户日新月异的需求，为客户创造价值。福耀是一家社会责任感强烈、互利共赢、安全环保、科技创新的绿色发展型企业。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990,659.3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67%；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310,959.5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60,077.6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27%；实现每股收益人民币 1.04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34%。

造成本报告期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3.76%，主要影响因素详见“第六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若扣除该等不可比因素，则本报告期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6.91%。

有关公司业务审视的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及“第六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 公司业务的发展、表现或状况

公司的大部分收入来自提供优质汽车玻璃设计、供应及服务。公司也生产和销售浮法玻璃（生产汽车玻璃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汽车饰件。下表载列所示期间及日期的财务比率概要：

财务指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增长 ⁽¹⁾	-5.67%	4.35%	8.08%
净利润增长 ⁽²⁾	-10.34%	-29.44%	30.46%
毛利率 ⁽³⁾	39.51%	37.46%	42.63%
利息和税前净利润率 ⁽⁴⁾	17.40%	17.36%	26.40%
净利润率 ⁽⁵⁾	13.05%	13.73%	20.31%
股权收益率 ⁽⁶⁾	12.04%	13.56%	20.41%
总资产收益率 ⁽⁷⁾	6.76%	7.46%	11.91%
资产负债率 ⁽⁸⁾	43.81%	44.96%	41.46%
应收账款(不含应收票据)周转天数 ⁽⁹⁾	66	61	66
存货周转天数 ⁽¹⁰⁾	99	90	97

注：（1）收入增长=（期内营业收入÷前期营业收入-1）×100%；（2）净利润增长=（期内净利润÷前期净利润-1）×100%；（3）毛利率=（期内毛利÷营业收入）×100%；（4）利息和税前净利润率=（期内利息和所得税费用前净利润之和÷营业收入）×100%；（5）净利润率=（期内净利润÷营业收入）×100%；（6）股权收益率=（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100%；（7）总资产收益率=（期内净利润÷期末总资产）×100%；（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9）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销售收入×360 天；（10）存货周转天数=[（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销售成本×360 天。

公司从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三者选择有代表性的财务指标来分析公司的成长能力。公司 2020 年收入同比减少 5.67%，主要受疫情影响，汽车行业产销量同比下降，公司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减少；净利润同比减少 10.34%，主要受汇兑损益及疫情的影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43.81%，保持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 2020 年应收账款（不含应收票据）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66 天、99 天，保持公司正常周转效率水平。公司不断强化企业运营管理，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有关其他内容描述详见“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六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0 年汽车产销分别为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0%和 1.9%，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为 1,999.4 万辆和 2,017.8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6.5%和 6%。虽然 2020 年汽车产销是 2018 年首次出现负增长后的连续第三年下滑，但中国汽车产销量仍居于全球第一，截至 2020 年度，中国汽车产销已连续十二年蝉联全球第一，自 2010 年至 2020 年，中国汽车产量复合增长率为 3.28%。

汽车行业从短期来看，汽车市场在复苏，但基础仍不稳定，一方面，各国都在采取防疫措施，但出现病毒变异，疫情反复，全球汽车供应链不稳定因素增加，汽车市场的不确定因素仍存；另一方面，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好转，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和落地各种促进汽车消费的政策，如放宽限购、增加配额；延长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和购置税优惠政策；启动“汽车下乡”等，汽车市场加快恢复。

从全球汽车工业结构看，发展中国家占汽车工业的比重不断提升，影响不断加大；但就汽车保有量而言，中国汽车普及度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仍然巨大，2020 年美国每百人汽车拥有量超过 80 辆，欧洲、日本每百人汽车拥有量约 50 至 60 辆，而中国每百人汽车拥有量仅约 20 辆。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居民收入的增长，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道路基础设施的改善，中国潜在汽车消费需求仍然巨大，从人均 GDP 和汽车保有的国际横向比较看，中国中长期汽车市场仍拥有增长潜力，为汽车工业提供配套的本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当前汽车市场进入需求多元、结构优化的新发展阶段，汽车朝着“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新四化）趋势发展，越来越多的新技术也集成到汽车玻璃中，对汽车玻璃提出新的要求，同时也为汽车玻璃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新技术的运用，推动汽车玻璃朝着“安全舒适、节能环保、造型美观、智能集成”方向发展，附加值在不断地提升。福耀在本行业技术的领导地位，为本公司汽车玻璃销售带来结构性的机会。

因此，从中长期看，为汽车工业发展相配套的本行业还有较稳定的发展空间。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世界汽车组织（OICA）、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等相关资料。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展战略：

以技术和创新的文化和人才，系统打造“福耀”可持续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成为一家让客户、股东、员工、供应商、政府、经销商、社会长期信赖的透明公司。

公司的规划为：

1) 拓展“一片玻璃”的边界，加强对玻璃集成趋势的研究，持续推进铝饰件业务，为汽车厂和 ARG 用户提供更全面的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

2) 全球化经营，公司从组织结构、文化、投资、人才引进等转型升级，以提升为全球客户创造价值、提供服务的能力。

3) 基于“四品一体”理念，以客户为导向，零缺陷为目标，建设福耀卓越质量管理体系；以工匠精神打磨精品，为客户提供最佳解决方案，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打造“福耀”国际品牌，推动技术创新，不断创造价值。

4) 不同纬度全面深化精益推进，提质增效，坚持以五星班组夯实现场基础，培养福耀自主精益人才。

5) 进一步全面推广资金集约化与预算并举的管理模式，确保资本效率最大化。

6) 完善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的流程和激励机制，以市场为导向、把创新转化为生产力，推动福耀从制造型企业向技术型企业升级。

7) 弘扬“勤劳、朴实、学习、创新”的核心价值观，改善福耀文化生态，推进员工“幸福工程”，实现企业与员工同步发展。

公司的机遇：

1) 伴随产品消费升级和技术进步，高附加值汽车玻璃需求提升，为福耀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福耀从产品经营向一体化全解决方案的品牌经营发展，公司价值不断提升。

- 2) 公司资本结构合理、现金流充足、财务稳健、经营能力卓越,为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 3) 公司信息化基础坚实,在信息化时代能更快适应外部环境变化。
- 4) 海外布局合理,生产运营前移至国际客户,增强公司对客户的快速响应能力,为公司海外市场的发展提供更快、更有价值的服务。
- 5) 公司延伸产业链,布局汽车饰件业务,既解决汽车玻璃集成所需的饰件,又有利于延伸公司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与汽车厂的合作黏性,同时将为汽车饰件业务的扩展增添助力。
- 6) 公司全球化格局成型,可以应付国际形势变化带来的挑战。

公司的挑战:

- 1) 全球经济政治形势错综复杂,经济增速放缓,风险和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宏观层面的信用风险、劳工短缺、生产要素涨价等,将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挑战。
- 2) 中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仍有不少问题、矛盾和挑战亟待面对和解决,将给公司国内的发展带来挑战。
- 3) 信息化时代,客户对响应速度的要求越来越高,对公司服务和管理水平、智能化水平和协同能力提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4) 汽车新四化趋势凸显,越来越多的新技术也集成到汽车玻璃中,产品消费升级和技术进步对汽车玻璃提出新的要求,对公司的技术发展提出挑战。
- 5) 公司的全球化经营发展,公司需要迎接与所在国的文化融合、法律适应、人力资源匹配等方面的挑战。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全球经济形势并不明朗,依然充满不确定性,宏观层面的信用风险、劳工短缺、生产要素涨价等,而且海外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这些都将成为公司年度发展的影响因素,为此,福耀将“谨慎乐观,步步为营”开展各项工作:

- 1、继续发挥销售引领作用,提升市场敏感度,建立全方位销售管理机制,提升市场竞争力。
- 2、坚持市场和产品为导向的研发机制,加大创新的力度,完善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的流程和激励机制,以市场为导向、把创新转化为生产力,推动福耀从制造型企业向技术型企业升级。
- 3、持续推进精益管理和自动化信息化进程,推动全产业链的提质增效,节能降本,增强企业在后疫情时代的抗风险能力。
- 4、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员工综合素质,为企业转型升级和战略落地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保证。
- 5、推进生产程序化、标准化、规范化,提升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的稳定性,提升一次性成品率。
- 6、继续弘扬“勤劳、朴实、学习、创新”的核心价值观,改善福耀文化生态,推进员工“幸福工程”,实现企业与员工同步发展,打造高素质团队,夯实企业发展基础。

为完成 2021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工作目标,公司预计 2021 年全年的资金需求为人民币 249.08 亿元,其中经营性支出人民币 200 亿元,资本支出人民币 30.27 亿元,派发现金红利支出人民币 18.81 亿元,计划通过加快销售货款回笼和存货周转、优化结存资金的使用、增发 H 股股本筹资、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发债等方式解决。2021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强抓货款回笼,严控汇率风险,优化资本结构,使资金管理安全、有效。

上述计划是基于现时经济形势、市场情况及公司形势而测算的经营计划,所以该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或实质承诺,投资者对此应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经济、政治及社会状况、政府政策风险

公司的大部分资产位于中国,且一半左右的收入源自于中国的业务。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前景受到经济、政治、政策及法律变动的影 响。中国经济处于转型升级阶段,公司于

中国的业务也可能受到影响，同时疫情将加大加深对经济及行业的影响。为此，公司将加大技术创新，加强组织管理，构建福耀新文化，同时强化售后维修市场，巩固并确保中国市场稳健发展的同时，发挥全球化经营优势。

2、行业发展风险

全球汽车产业正转型升级，汽车行业竞争正由制造领域向服务领域延伸，汽车消费由实用型向品质化转变，智能化、网络化、数字化将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流；我国汽车行业的个体企业规模尚小，将不可避免出现整合；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应对技术变革，未能满足客户需求，如果汽车需求出现波动，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也会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将丰富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如包边产品、抬头显示玻璃、隔音玻璃、憎水玻璃、调光玻璃、镀膜玻璃、超紫外隔绝玻璃等，并为全球客户提供更全面的 product 解决方案和服务。

3、市场竞争风险

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导致公司部分产品的售价下降或需求下跌，如果公司的竞争对手成功降低其产品成本，或推出新玻璃产品或可替代玻璃的材料，则公司的销售及利润率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为此公司采取差异化战略，强化与客户战略协作关系，进一步满足国内外的市场需求，不断提升“福耀”品牌的价值和竞争力。

4、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汽车玻璃成本构成主要为浮法玻璃原料、PVB 原料、人工、电力及制造费用，而浮法玻璃成本主要为纯碱原料、天然气燃料、人工、电力及制造费用。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天然气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纯碱行业的产能变动及玻璃和氧化铝工业景气度对纯碱需求的变动、人工成本的不断上涨等影响，公司存在着成本波动的风险。为此公司将：

(1) 整合关键材料供应商，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建立健全供应商评价及激励机制，对优秀供应商进行表彰；针对关键材料的供应商、材料导入，建立铁三角管理机制，包括采购、技术、质量等方面。

(2) 加强原材料价格走势研究，适时采购；拓宽供应渠道，保证供应渠道稳定有效。

(3) 提高材料利用率，提升自动化、优化人员配置、提升效率、节能降耗、严格控制过程成本，整合物流、优化包装方案、加大装车装柜运量、降低包装及物流费用，加大研发创新及成果转化应用、提升生产力，提高管理水平，产生综合效益。

(4) 通过在欧美地区建厂在当地生产与销售，增强客户黏性与下单信心，并利用其部分材料及天然气、电价的优势来规避成本波动风险。

(5) 提升智识生产力，在制造节能、管理节能、产品智能上着力，创造公司价值。

5、汇率波动风险

我国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按照主动性、渐进性、可控性原则，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虽然国际贸易不平衡的根本原因在于各自国家的经济结构问题，但伴随世界经济的波动、部分国家的动荡、局部热点地区的紧张升级，以及各国的货币松紧举措，将会带来汇率波动。公司海外销售业务已占一半左右，且规模逐年增大，若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给公司业绩带来影响。为此，(1) 集团总部财务部门将加强监控集团外币交易以及外币资产和负债的规模，并可能通过优化出口结算币种以及运用汇率金融工具等各种积极防范措施对可能出现的汇率波动进行管理；(2) 公司通过在欧美地区建厂，在当地生产与销售，增强客户黏性与下单信心的同时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将风险控制可控范围内。

6、公司可能无法迅速应对汽车玻璃行业或公司客户行业快速的技术革新及不断提高的标准的风险

公司注重开发独有技术及新汽车玻璃产品。新产品的开发流程可能耗时较长，从而可能导致较高开支。在新产品带来收入之前，可能需投入大量资金及资源。如果竞争对手先于公司向市场推出新产品或如果市场更偏向选择其他替代性技术及产品，则公司对新产品的投资开发未必能产生足够的盈利。如果公司无法预测或及时应对技术变革或未能成功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则公司的业务活动、业务表现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为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研发项目管理，建立市场化研发机制。并以产品中心直接对接主机厂需求，与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7、网络风险及安全

随着公司智能制造能力的提升，核心的业务运营及管理过程均通过信息系统支撑与实现，如果公司的核心信息网络受到外部攻击、病毒勒索等，有可能导致重要文件损坏，制造执行等系统故障或影响生产交付等。为此，公司将在总体信息安全规划的指引下：（1）将核心信息系统的对外访问权限供给、端口进行严格管控，对服务器、存储等资源及时更新补丁，安装硬件防火墙，防止黑客通过防护漏洞放入内部资源；（2）定期进行攻防演练，及时发现深层次安全风险，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3）公司多年来一直与全球顶级的网络安全服务商合作，构筑多层立体防御体系，在第一时间发现异常并智能化采取措施，确保数据安全；（4）树立危机意识，时刻防范各种网络风险，同时加强全员网络安全意识、参与意识，规范上网行为，帮助员工掌握用网安全技能和方法，提升抵御和防范网上有害信息的能力。

8、资料诈骗及盗窃

伴随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推进，公司的核心销售、设计、工艺及财务等数据存在被盗窃，从而降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风险。为此，公司加快推进信息安全加密和虚拟化桌面工作，一方面将公司的核心信息进行安全加密，使文件或数据被复制出企业环境后，无法打开，从而保障信息的安全性；另一方面，加快研发、设计等核心部门的虚拟桌面建设，核心信息资产进行公司集中存储，降低个人存储、分发信息的可能性。此外，公司还采用软硬件相结合的模式，制定了防泄漏的三级安全措施，限制重要文档的下载、复制和使用，清晰划清数据、文档、技术资料、内网、外网、VPN 等边界，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防护。

9、环境及社会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境治理管理的政策、规划、标准的深度和广度从细从严，公司可能有个别或单一领域的指标与国家综合制定的新政策、新标准存在差异风险。首先，公司秉承“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理念，并努力通过技术创新、工艺创新、设备创新、新材料应用和环保设施投入等，持续践行这一理念，使公司产业在材料、工艺、技术、设备、节能环保和智能化等各方面均达到国际一流水平；第二，公司设立了环境、社会及管治的管理委员会，并制定环境、社会及管治管理体系和内控手册，为实现公司的环境、社会及管治的长效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第三，不断提高全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定期开展环保、节能和循环经济等方面的宣传贯彻和培训；第四，严格内部监督考核，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措施和目标。

三、业绩

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业绩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合并利润表”。公司最近五个财政年度业绩摘要详见“第十二节 五年业绩摘要”。

四、股息及股息税项减免

本公司拟订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2,508,617,532 股为基数，向 2020 年度现金股利派发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7.5 元（含税），共派发股利人民币 1,881,463,149 元，本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2020 年度本公司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于股东大会结束后的 2 个月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按照本公司目前的工作计划，预计本公司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派发股利。若前述预计股息派发日期有任何变更，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关于股利派发其他具体事宜，本公司亦将适时另行公告。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及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等详见“第七节 重要事项”之“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A 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对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

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除前述QFII以外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依照税收协定执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H 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1994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本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东名册上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派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利时，无义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境外非居民企业股东在获得股息之后，可以自行或通过委托代理人或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申请，提供证明自己为符合税收协定(安排)规定的实际受益所有人的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将就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安排)规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缴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缴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股东依据上述规定缴纳相关税项和/或享受税项减免。

五、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内容详见“第七节 重要事项”之“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六、捐赠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合计对外捐赠为人民币332.83万元。

七、物业、厂房及设备

公司物业、厂房及设备变动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21「固定资产」”。

八、附属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

有关本公司于主要附属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权益在2020年12月31日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十、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了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

十一、管理合同

除公司管理人员的服务合同外，公司概无与任何人、公司法人团体订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处理公司任何业务的整体部门或任何重大部分。

十二、权益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及主要股东的权益披露详见“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十三、购入、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于报告期内没有购入、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

为扩大 H 股投资者基础及优化本公司资本结构等，董事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通过议案，本公司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发并向合格投资者配售不超过 101,126,240 股 H 股，本次发行将根据特别授权发行。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案已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将继续推进发行工作，并根据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要求对发行工作的重大进展作出适时的披露。

十四、最低公众持股量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止，根据已公开资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第 8.08 条及第 13.32 条有关最低公众持股量的要求。

十五、股票发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十六、储备及可分配储备

根据中国公司法，在拨往法定盈余公积后，未分配利润可当作股息分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末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5.44 亿元。

十七、优先认股权、股份期权安排

本公司的章程或中国法律均无订明关于优先购买权的条款，同时，本公司目前并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十八、银行借款及其他贷款

有关本公司银行借款及其他贷款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32「短期借款」、附注七.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附注七.45「长期借款」”。

十九、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报告期内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有关本公司企业管治详情，详见“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二十、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交所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同时，本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的规定编制的《2020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发布。

二十一、与雇员、客户、供应商关系说明

(一) 雇员

应国际化与技术升级、管理升级需求，公司通过官网、官微及海内外人才网、社交圈、国内外大学招聘人才，并经过入职培训、实操培训、专项培训后，服务于全球福耀公司。本集团通过季度绩效辅导和年度绩效考核向员工反馈其工作表现，并对在职员工进行职业培训，以提升其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有关雇员的其他资料详见“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二）客户

本集团向中国、美国、英国、香港、德国、日本等多个国家及地区的配套及配件客户销售汽车玻璃。本集团的配套客户包括全球前二十大汽车生产商（按产量计），如丰田、大众、通用汽车、福特、现代等，以及中国前十大乘用车生产商（按产量计），如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海大众、北京现代、东风日产等（均为全球前二十大汽车制造商所运营的附属公司或合营企业）。

2020年，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彼等均为独立第三方汽车玻璃客户）占本集团收入的15.94%，而本集团的最大客户则占收入的4.83%，本集团与主要客户关系良好，与最大客户的合作关系保持长达20年以上，且本集团不存在依赖主要客户的情况。本集团前五大客户中概无公司董事、董事的紧密联系人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占有权益。

（三）供应商

本集团已采用基于产品质量、价格、按时交付产品的能力及技术能力评估国内外潜在供应商的程序。本集团已于俄罗斯、德国及美国子公司设立采购部门，使用与本集团所采纳的相同供应管理系统，向当地供应商采购用于海外生产的原材料。本集团会依据IATF16949质量体系对供应商的生产基地进行定期实地考察。本集团通常与主要供应商订立为期一年的采购合同。一般而言，本集团与供应商订立的协议会订明各种原材料的数量、价格、质量规格、付款条款及质保期等。

2020年，本集团的前五大供应商占本集团购货额的12.71%，而本集团的最大供应商则占购货额的3.50%。本集团前五大供应商中，除了公司联营企业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外，概无公司董事、董事的紧密联系人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占有权益。

二十二、环保事宜

本集团遵守经营地所在国的一系列环保法律及法规，包括项目审批、废气排放、污水排放、噪声控制、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及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及处置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本集团的生产流程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粉尘、噪声和废弃物，这些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为了在满足合规条件的基础上，尽量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本集团从项目设计阶段便开始考虑环保材料、设备、环保设施及措施的应用，主要包括：（1）浮法玻璃窑炉尾气安装脱硝、除尘设备；（2）使用清洁能源，以天然气替代重油作为浮法玻璃的生产燃料；（3）各子公司均安装中水回用系统循环使用生产用水；（4）汽车玻璃公司安装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水喷淋装置减少废气的排放；（5）使用低噪音设备设施、隔音设施、消音材料有效降低噪音；（6）制定《废旧物资管理规定》规范危险废弃物、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危险废弃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7）浮法玻璃废气排放安装在线监测仪器与政府联网，实时把监测数据上传到环保局，无法实现在线监测的项目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每季度检测一次；（8）汽车玻璃污染物部分子公司已经实现了非甲烷总烃的在线监测及废水的在线监测，监测设备与环保局联网，未实现在线监测的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环境危害因素检测；（9）各子公司自行购置噪声检测设备，定期、不定期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控；（10）各子公司认真开展、落实清洁生产审核；（11）各子公司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12）各子公司均制定环境监测计划，落实环境监测，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13）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前，各子公司均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14）各子公司根据本公司的ISO14001体系，对本公司范围内的环保落实情况持续改善。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没有因环保事宜而遭到任何重大环保索赔、诉讼、罚款或行政处罚。

二十三、职业健康与安全事宜

本集团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安全法律法规及标准，通过落实ISO45001、安全标准化、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控制、NOSA安健环体系，保障各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集团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监控各子公司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规定、标准的落实，保障各子公司安全、健康的生产；（2）各子公司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职业健康与安全体系的有效运行；（3）各子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定期、不定期为员工开展安全意识培训，包括新员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人员培训、作业安全培训、设备维修安全培训、特种作业培训等；（4）各子公司根据岗位要求制定安全操作规范、劳保用品配置标准、MSDS；（5）各子公司根据设备危险特性、对应标准，设置安

全防护设施；（6）各子公司为员工配备充足且合理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7）集团制定《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规定》，各子公司制定安全检查标准、计划，落实隐患整改；（8）各子公司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制定、落实应急演练计划，提升员工应对、处置紧急情况的能力，并根据演练结果，持续完善应急预案；（9）集团制定《安全事故管理规定》，各子公司落实事故汇报、调查、整改，遏制重复事故发生；（10）各子公司按照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NOSA 安健环管理体系等，对本公司范围内的生产过程中涉及的职业健康与安全落实情况持续改善。

截至本报告期末，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并无经历任何由健康与安全问题的重大非计划停产，也没有收到与健康及安全相关的重大索赔。

二十四、法律程序及监管合规

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不时会涉及各类法律、仲裁或行政诉讼。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并无卷入或并不知悉面临本公司认为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诉讼。有关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续遵守适用法律及法规的情况详见“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相关内容描述。

二十五、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之审阅

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审阅。

第六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作为全球汽车玻璃和汽车级浮法玻璃设计、开发、制造、供应及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领导企业，福耀奉行技术领先和快速反应的品牌发展战略。在报告期内公司为全球汽车厂商和维修市场源源不断地提供凝聚着福耀人智慧和关爱的汽车安全玻璃产品和服务，为全球汽车用户提供了智能、安全、舒适、环保且更加时尚的有关汽车安全玻璃、汽车饰件全解决方案，同时不断提升驾乘人的幸福体验。

2020年，疫情对全球经济带来严重冲击，全球经济、贸易和投资等遭遇重挫，全球经济增速大幅下滑，全球地缘政治局势进一步紧张，各国量化宽松的货币措施又加剧了金融风险，全球经济困难重重。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统计，2020年全球汽车产量为7,762.2万辆，同比下降15.8%，其中，中国汽车产量为2,522.5万辆，同比下降2.0%，除中国外，全球其他国家汽车产量同比下降21.1%。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全体福耀人迅速行动起来，开源节流并举、提质增效兼顾，外部市场拓展、内部效能提升，福耀的综合竞争优势进一步强化。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990,659.3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67%；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310,959.5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60,077.6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27%；实现每股收益人民币1.04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34%。

本报告期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减少3.76%，若扣除下述不可比因素，本报告期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长6.91%：

（1）本报告期公司汇兑损失人民币42,246.77万元，上年同期汇兑收益人民币13,576.40万元，使本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55,823.17万元；

（2）上年同期福耀伊利诺伊有限公司违反独家经销协议赔偿3,929万美元，折人民币27,187.36万元；

（3）本报告期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受疫情影响产生合并利润总额为892.11万美元（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100%控股福耀伊利诺伊有限公司及福耀美国C资产公司，该数据为其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上年同期合并利润总额为1,850.52万美元（该数据为剔除福耀伊利诺伊有限公司违反独家经销协议支付赔偿3,929万美元后的数据），疫情影响使本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6,782.8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集团经营战略，以“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支持，以规范管理为保障，致力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汽车玻璃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始终坚持客户导向、极致用户体验的主动市场营销策略，坚持和强化“全球一体、给客户全解决方案”的技术营销模式，发挥销售引领作用，建立全方位销售管理机制，提升市场敏感度，不断拓展新市场、开发新客户，进一步完善全球供应链格局。经过以上举措，汽车玻璃营收状况优于汽车行业，抗市场风险能力增强。

2、推动产品增值升级：公司持续推动汽车玻璃朝“安全舒适、节能环保、造型美观、智能集成”方向发展，天幕、隔热、隔音、抬头显示、可调光、防紫外线、憎水、太阳能、包边模块化等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持续提升，占比较上年同期上升2.64个百分点，价值得以体现。

3、构建全员全过程质量保障体系：公司以高质量确保高效益，强化全员质量意识，贯彻全员、全过程质量管理，通过信息化、标准化、数字化手段，精益现场，构建全员全过程质量保障体系。

4、扎实有序推进新业务发展：自2019年2月收购德国SAM铝亮饰条资产后，公司从工厂布局、设备更新、工艺流程、物流运输等方面进行整合，运营效率得以提高，并降低其营运成本。铝饰件业务的发展，将进一步强化福耀汽车玻璃的集成化能力，同时将拓展福耀的发展空间。

5、研发创新和技术引领：公司把握汽车行业电动、网联、智能、共享趋势，推动其在汽车玻璃上的技术运用，依托市场，持续创新，推动汽车玻璃朝着“安全舒适、节能环保、造型美观、智能集成”方向发展，并加快开发步伐。报告期内，公司与京东方集团在汽车智能调光玻璃和车窗显示等领域进行战略合作；公司与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致力于高精度定位和通信多模智能天线与汽车玻璃的融合，提升公司产品创新性与竞争力。

6、夯实企业发展基础：在弘扬“勤劳、朴实、学习、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同时，改善福耀文化生态；落实人力资源体系优化工作，大力推进员工“幸福工程”，培养福耀国际化人才，实现企业与员工同步发展；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员工综合素质，为企业转型升级和战略落地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保证。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384.24 亿元，比年初下降 1.04%，总负债人民币 168.33 亿元，比年初下降 3.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215.95 亿元，比年初上升 1.05%。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990,659.3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60,077.6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230,399.0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7.80%；实现每股收益人民币 1.04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34%。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9,906,593,468	21,103,877,523	-5.67
营业成本	12,042,217,543	13,197,554,393	-8.75
销售费用	1,474,366,072	1,481,567,161	-0.49
管理费用	2,076,624,937	2,185,363,063	-4.98
研发费用	815,579,258	813,129,835	0.3
财务费用	494,285,453	20,788,992	2,27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7,762,139	5,126,914,831	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620,349	-3,125,297,837	-6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9,519,731	-115,536,304	2,738.52

利润表变动及情况说明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494,285,453	20,788,992	473,496,461	2,277.63	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因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失人民币 4.22 亿元，去年同期汇兑收益人民币 1.36 亿元。
其他收益	352,820,556	181,754,102	171,066,454	94.12	其他收益增加是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80,484	-35,747,594	35,067,110	-98.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少主要为本报告期部分未到期交割的货币掉期合约因汇率波动估算为未实现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986,645	-20,511,657	14,525,012	-70.81	信用减值损失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0,973,964	-3,939,955	-27,034,009	686.15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是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75,117,728	4,347,754	70,769,974	1,627.74	资产处置收益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子公司重庆万盛福耀玻璃有限公司转让旧厂区土地及厂房所致。
营业外收入	57,628,048	109,494,454	-51,866,406	-47.37	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为本报告期收到的保险赔款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511,144,107	332,955,880	178,188,227	53.52	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是去年同期美国项目对可抵扣亏损及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所得税费用变动。
-------	-------------	-------------	-------------	-------	---

注：上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表示。

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及说明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317,714	280,049,136	241,268,578	8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2019年度已计提入账的仲裁赔偿款0.39亿美元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00,000	0	4,900,000	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是本报告期收到合营企业分红款。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2,542,963	2,779,502,262	-1,006,959,299	-36.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是因为本报告资本性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000,000	0	58,000,000	1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为本报告期购买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4.55%股权支付的款项。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20,314,292	-20,314,292	-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减少是因为上年同期收购江苏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福耀汽车饰件有限公司”)100%股权款项净支出(股权收购款减其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后的净现金支出)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1,700,000,000	1,300,000,000	76.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是因为本报告期发行的五期共计人民币18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及发行二期共计人民币12亿元的中期票据,降低融资成本。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14,790	87,275,186	70,739,604	81.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子公司天津汽车玻璃偿还筹建期第三方的代垫款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玻璃销售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101,530.39万元,同比下降5.36%,主要受汽车行业持续负增长影响。公司汽车玻璃销售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65,418.30万元,同比下降5.27%。公司生产和销售浮法玻璃,主要为汽车玻璃使用,产品以内供为主。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汽车玻璃	17,942,033,181	11,757,642,229	34.47	-5.36	-5.27	减少 0.06 个百分点
浮法玻璃	3,491,541,713	2,150,493,545	38.41	-4.20	-9.36	增加 3.51 个百分点
其他	1,532,921,992	1,361,953,967				
减:集团内部抵销	-3,325,207,614	-3,325,207,614				
合计	19,641,289,272	11,944,882,127	39.18	-5.41	-8.54	增加 2.0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10,659,827,809	5,905,294,229	44.60	0.78	-2.61	增加 1.93 个百分点
国外	8,981,461,463	6,039,587,898	32.75	-11.84	-13.69	增加 1.43 个百分点
合计	19,641,289,272	11,944,882,127	39.18	-5.41	-8.54	增加 2.08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汽车玻璃	百万平方米	104.45	103.21	11.09	-4.58	-5.39	1.13
浮法玻璃	万吨	128.99	128.39	27.66	-10.13	-13.60	-5.39

产销量情况说明

生产量为产品完工产量。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汽车玻璃	原辅材料	7,532,721,060	64.07	7,815,400,788	62.97	-3.62
汽车玻璃	能源成本	754,033,583	6.41	833,841,471	6.72	-9.57
汽车玻璃	人工成本	1,813,962,465	15.43	2,061,492,870	16.61	-12.01
汽车玻璃	制造费用	1,656,925,121	14.09	1,701,090,112	13.70	-2.6
浮法玻璃	原辅材料	678,095,772	31.53	809,973,898	34.14	-16.28
浮法玻璃	能源成本	758,708,746	35.28	795,808,837	33.54	-4.66
浮法玻璃	人工成本	195,940,868	9.11	195,899,124	8.26	0.02
浮法玻璃	制造费用	517,748,159	24.08	570,918,097	24.06	-9.31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人民币 317,335.03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15.94%; 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人民币 97,311.13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 12.71%; 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采购额人民币 17,667.28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 2.31%。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变动情况详见利润表及现金流量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815,579,25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815,579,25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10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77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4.6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5. 资产押记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子公司融德投资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576,386 元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港币 3,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抵押物。

6. 流动资金与资本来源

6.1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776.21	512,69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62.03	-312,52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951.97	-11,553.63
现金流量增加额	45,528.37	199,501.23

(1)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52.78 亿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人民币 203.85 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人民币 98.70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人民币 40.09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人民币 16.84 亿元。

本集团日常资金需求可由内部现金流量支付。本集团亦拥有由银行所提供的充足的授信额度。

(2) 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人民币-11.67 亿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人民币 17.73 亿元。

(3) 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人民币-32.80 亿元。其中取得银行借款、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收到的现金为人民币 166.69 亿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人民币 175.72 亿元，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现金为人民币 22.19 亿元。

(4)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推广资金集约化与预算并举的管理模式，严控汇率风险，优化资本结构，使资金管理安全、有效，确保资本效率最大化。

6.2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详见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6.3 资本开支

公司资本开支主要用于新增项目持续投入以及其他公司改造升级所致。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人民币 17.73 亿元，其中，德国 FYSAM 汽车饰件项目资本性支出约人民币 2.54 亿元，广州汽车玻璃项目资本性支出约人民币 3.07 亿元。

6.4 借款情况

本报告期新增银行借款人民币 136.69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18 亿元，中期票据人民币 12 亿元；偿还银行借款人民币 160.72 亿元，偿还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15.00 亿元。公司未使用金融工具作对冲，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息债务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金额
固定利率短期借款	61.47
固定利率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0.02
浮动利率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45
固定利率长期借款	14.85
浮动利率长期借款	5.00
中期票据	12.00
超短期融资券	3.00
合计	97.79

注：上表数据不含计提的应计利息。

7. 外汇风险及汇兑损益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通过加大国际化发展；在外币资产和负债的规模上与海外业务的扩展进行合理匹配；优化业务结算的币种；在收入和支出之间进行同币种匹配；采取合适的汇率工具，如锁定汇率、远期外汇合约、货币互换合约、货币掉期等金融衍生产品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本报告期集团汇兑损失人民币 4.22 亿元，上年同期汇兑收益人民币 1.36 亿元。

8. 资本效率

本报告期存货周转天数 99 天，上年同期 90 天，同比增加 9 天，其中汽车玻璃存货周转天数 67 天，上年同期 65 天；浮法玻璃存货周转天数 147 天，上年同期 145 天。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不含应收票据)周转天数 66 天，上年同期 61 天。应收票据周转天数 19 天，上年同期 13 天，集团对应收票据按财务制度严格控制，只接受有信誉的银行和有实力的客户的申请，银行承兑的票据由客户的银行承担信贷风险。

本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6%，上年同期 14.11%。

本报告期的资本负债比率如下(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总额	9,829,723	10,718,806
租赁负债	600,277	657,265
长期应付款	79,485	76,09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807,952	-8,352,669
债务净额	1,701,533	3,099,497
总权益	21,602,614	21,381,318
总资本	23,304,147	24,480,815
资本负债比率(%)	7.30%	12.66%

9. 承诺事项

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的描述。

10. 或有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或有负债。

11. 期后事项

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描述。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287,671	0.78	860,894,383	2.22	-65.12	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301,612,117	3.39	784,417,775	2.02	65.93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是因为本报告期末结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0,000,000	0.42	0	0.00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是因为原应收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以其资产抵押及以其股东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借款，截至本报告期末到期日小于1年，故从“长期应收款”转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报。
长期应收款	0	0.00	180,000,000	0.46	-100.00	长期应收款减少是因为原应收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以其资产抵押及以其股东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借款，截至本报告期末到期日小于1年，故从“长期应收款”转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000,000	0.15	0	0.00	1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本报告期购买的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4.55%股权。
衍生金融负债	795,244	0.00	3,795,000	0.01	-79.04	衍生金融负债变动主要是上期末卖出外汇看涨期权到期转出所致。

应付票据	1,166,210,433	3.04	860,739,543	2.22	35.49	应付票据增加是因为本报告期公司与更多的供应商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557,753	0.70	1,123,793,163	2.89	-75.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公司偿还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03,131,507	0.79	0	0.00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是本报告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于期末结存所致。
长期借款	1,985,000,000	5.17	1,193,000,000	3.07	66.39	长期借款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优化长短期融资结构所致。
应付债券	1,198,784,928	3.12	0	0.00	100.00	应付债券增加是本报告期发行的两期中期票据共计人民币12亿元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73,980,332	-0.97	121,015,957	0.31	-409.03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主要是本报告期人民币升值，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相应变动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中国汽车市场不确定因素增多,但从中长期看,为汽车工业发展相配套的本行业还有较稳定的发展空间。详情请见本年报第五节“董事局报告”之“二、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汽车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零部件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按零部件类别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平方米（百分比除外）

零部件类别	销量			产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
汽车玻璃	103.21	109.09	-5.39	104.45	109.46	-4.58

按市场类别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平方米（百分比除外）

零部件类别	整车配套市场销量			售后服务市场销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
汽车玻璃	85.67	89.71	-4.50	17.54	19.38	-9.49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为了保证德国 FYSAM 汽车饰件项目的正常生产运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局同意对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6,500 万欧元，用于补充 FYSAM 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6 月 6 日的公告。

2、为了更好地向汽车厂商提供集成化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同时进一步扩大公司汽车饰件规模，公司及福耀（香港）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对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6 亿元，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

3、公司与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签署《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人民币 5,800 万元收购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4.55% 股权，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等。

公司 2019 年对外投资事宜：（1）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FYSAM Auto Decorative GmbH 向 SAM 的破产管理人 Dr Holger Leichtle（为独立第三方）购买 SAM 的资产，购买价格为 58,827,566.19 欧元；（2）成立福耀汽车铝件（福建）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该公司主要业务为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铝合金零部件和其他零部件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和提供相关配套服务；（3）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福耀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6,600 万元收购福建三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福耀汽车饰件有限公司”）100% 股权；（4）成立福耀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智能制造与工业机器人系统、天线、薄膜、传感器的研发；仿真技术、光电技术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推广。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上文“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中”披露的有关公司对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用于补充 FYSAM 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远期外汇合约	85,110	0	-85,110	273,059
货币掉期合同	0	-795,244	-795,244	5,306,674
卖出外汇看涨期权	-3,795,000	0	3,795,000	17,687,000
结构性存款	860,894,383	300,287,671	-560,606,712	44,963,3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58,000,000	58,000,000	0
应收款项融资	784,417,775	1,301,612,117	517,194,342	-9,922,937
合计	1,641,602,268	1,659,104,544	17,502,276	58,307,106

注：上表中余额为正数表示于资产负债表日相关项目净额为资产，负数为负债。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了进一步优化和调整本公司的资产结构，增加资产的流动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2018年6月28日，公司与太原金诺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太原金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金诺”）签署《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通”）75%股权出售给太原金诺，交易总价为人民币100,445万元；其中，北京福通51%的股权作价人民币68,305万元，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6月28日及2018年7月4日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6,300万元及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005万元，并配合太原金诺完成上述51%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太原金诺应当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北京福通剩余24%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2,140万元以银行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太原金诺多次向公司提出延期付款的请求。2020年上半年，太原金诺表示由于受疫情的影响，资金紧张，特向公司提出延长北京福通剩余24%股权转让价款付款期限的请求，2020年6月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局同意太原金诺于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北京福通剩余24%股权的转让价款，同时约定太原金诺继续以北京福通剩余24%股权转让价款为基数、按8%的年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

本次转让北京福通股权，公司已于2018年度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66,403.25万元，增加现金流人民币68,245.22万元。本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利息收入人民币2,466.0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日期分别为2018年6月29日、2018年12月25日、2019年8月29日及2020年6月6日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及《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以及在香港联交所（<http://www.hkexnews.hk>）披露网站上发布的日期分别为2018年6月29日、2018年12月25日、2019年8月29日及2020年6月6日的《须予披露交易出售北京福通75%股权》《须予披露交易就出售北京福通75%股权变更交易订立补充协议》《须予披露交易就出售北京福通75%股权变更交易订立补充协议（二）》及《须予披露交易就出售北京福通75%股权变更交易订立补充协议（三）》。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另有说明者除外）

公司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性企业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74,514.95	312,724.91	173,242.81	210,373.44	65,387.13	61,473.39
本溪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生产性企业	浮法玻璃及相关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50,000	128,927.55	95,231.74	99,284.92	49,474.26	42,290.79
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	生产性企业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30,000	156,669.05	82,945.48	191,138.22	39,419.76	34,313.66
天津泓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生产性企业	汽车玻璃及其零配件生产、设计、技术研发、销售	40,000	206,572.02	81,522.60	174,962.50	40,185.19	34,735.11
FYSAM 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生产性企业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汽车铝饰件	402.5万欧元	138,986.65	-57,128.86	103,420.15	-28,936.21	-27,986.86
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	生产性企业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33,000万美元	536,639.16	63,365.25	325,398.20	11,395.34	289.02

注：1、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100%控股福耀玻璃伊利诺伊有限公司及福耀美国C资产公司，上述披露的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财务数据为其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2、FYSAM汽车饰件有限公

司 100%控股 FYSAM 汽车饰件(斯洛伐克)有限公司及 FYSAM 汽车饰件(墨西哥)有限公司, 上述披露的 FYSAM 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财务数据为其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 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及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分红：（1）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局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公司董事局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有关具体分配政策等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2 日的《福耀玻璃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 2,508,617,53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7.50 元（含税），合计分红人民币 1,881,463,149 元。A 股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H 股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7.5	0	1,881,463,149	2,600,776,459	72.34
2019 年	0	7.5	0	1,881,463,149	2,898,433,273	64.91
2018 年	0	11.5	0	2,884,910,162	4,120,487,402	70.01

备注：2020 年的现金分红数额是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2,508,617,532 股为基数，向 2020 年度现金股利派发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7.5 元（含税），共派发股利人民币 1,881,463,149 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	分红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2 日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18-2020 年度)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承诺公布日期: 2018 年 5 月 12 日, 承诺履行期限: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1、避免同业竞争

为消除与本公司竞争的活动, 曹德旺先生、陈凤英女士 (曹德旺先生的配偶及耀华的控股股东)、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三益」)、鸿侨海外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鸿侨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鸿侨」), 及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耀华」) 各自于 2002 年 2 月 8 日向本公司承诺 (「不竞争承诺」), 只要彼等仍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彼等将不会并将促使其所控制的所有公司不从事或发展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包括投资、合并及收购从事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或主要生产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任何公司、实体或经济组织。此外, 彼等确认, 本公司日后将有权优先发展任何新业务, 而彼等则将不会并将促使其所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发展同类新业务。除曹德旺先生、三益、鸿侨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外, 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亦概无于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中拥有权益。

为遵守不竞争承诺, 本公司要求上述股东及其联系人提供书面确认 (「书面确认」), 确认其在本年度内遵守不竞争承诺。于接获书面确认后, 作为年度审阅程序的一部分,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已进行审查。为厘定上述主要股东于 2020 年是否已全面遵守不竞争承诺而进行的年度评估中,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1) 该等主要股东声明彼等等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已全面遵守不竞争承诺; (2) 该等主要股东于 2020 年并无报告新的竞争业务; (3) 并无任何特定情况致使全面遵守不竞争承诺受到质疑。

鉴于以上所述, 本公司确认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上述主要股东已全面遵守其不竞争承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 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 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附注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2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9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7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5

注：除上述外，2020 年度公司另支付核数师普华永道咨询费、尽职调查费等非审计业务费用人民币 25.60 万元，以上数据均为含税金额。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过去三年（含本报告期）内，并无改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依据香港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与环创德国有限公司和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开展了关连交易，或就相关交易订立了协议：

(1) 2017年10月25日，为满足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的生产需求，确保租赁的长期稳定，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与环创德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由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承租环创德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位于OhmStrasse 1, 73211 Leingarten, Germany的标准厂房，面积共计57,809.95平方米（其中道路面积29,518.3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第一年年租金为290万欧元（含税），第二年起每年租金按2.5%递增。

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向环创德国有限公司租用的厂房乃按照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的现有生产条件进行建设，位置近邻客户，可满足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的生产需求，确保租赁的长期稳定。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采取以租代建的方式取得并使用上述租赁厂房，有利于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使公司能有更多的资金用于发展主业，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体条款及条件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17年10月26日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标题为“福耀欧洲租用厂房之持续关连交易”的公告及上交所网站的公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与环创德国有限公司及/或其联系人于上述服务提供租赁合同项下所进行的有关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之批准年度上限及实际交易发生额载列如下：

交易性质	2020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2020年合并交易发生额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于租赁合同下租赁环创德国有限公司及/或其联系人物业所产生的支出	305万欧元	256.03万欧元

注：租金是以租赁物业所在地的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并经租赁双方协商后确定；2020年合并交易发生额为不含税金额，税额为48.65万欧元。

(2) 于2018年10月25日，本公司与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订立了租赁合同，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年度继续向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租用物业。

本公司向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租用的物业毗邻本公司在中国的主要营业地点及生产基地。本公司与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订立新租赁合同并进行相关持续关连交易乃是

为公司形成稳定的后勤配套设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使公司节约更多的资金用于发展主业，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与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订立的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i）本公司将向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承租其所有的位于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一区和二区的地下一层仓库、职工食堂及培训中心、员工宿舍及福耀工业村一区的标准厂房。（ii）每年度租金于每年6月30日前付清当年度租金。具体条款及条件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18年10月26日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标题为“续订租赁合同项下之持续关连交易”的公告及上交所网站的公告。

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与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及/或其联系人于上述服务提供租赁合同项下所进行的有关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之批准年度上限及实际交易发生额载列如下：

交易性质	2020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2020 年合并交易发生额
本公司于租赁合同下租赁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及/或其联系人物业所产生的支出	约人民币 2,900 万元	人民币 2,850.91 万元

注：有关年度上限是综合考虑以下各项因素后厘定：(i) 本公司生产运营及员工生活实际物业使用需求；(ii) 租赁物业所在地的同类物业现行市场价格。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核以上两项在 2020 年度内进行的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

- 1、该等交易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 2、该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一般商务条款，则对本集团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条款；及
- 3、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董事局已收到本公司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两项在 2020 年度内进行的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的确认函，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针对该等持续关连交易：

- 1、其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其相信该等已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未获本公司董事局批准；
- 2、就本集团提供货品或服务所涉及的交易，其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其相信该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按照本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
- 3、其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其相信该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根据有关该等交易的协议进行；及
- 4、其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其相信该等持续关连交易的金额超逾本公司订立的全年上限。

(二)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依据上交所要求披露）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向环创德国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向环创德国有限公司承租其所有的标准厂房，租赁面积共计 57,809.95 平方米（其中道路面积 29,518.3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一年年租金为 290 万欧元（含税），第二年起每年租金按 2.5% 递增。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26 日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26 日的《福耀欧洲租用厂房之持续关连交易》。
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与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http://www.sse.com.cn) 上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与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交易需求量将增加,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与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公司与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 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及设备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场价	14,000.00	6,112.46	25.70	发票日后 30 天
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及设备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场价	25,000.00	17,667.28	74.30	发票日后 60 天
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产品附件安装服务	成本加成	600.00	474.41	100	发票日后 30 天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原辅材料	参考市场价	20.00	2.37	0.35	发票日后 60 天
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原辅材料	参考市场价	580.00	666.47	99.60	当月结算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水电气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销售水、电	协议价	130.00	84.49	100	发票日后 30 天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其他流入	房屋租赁费收入	参考市场价	8.00	0.90	100	发票日后 30 天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协议价	300.00	155.23	81.52	发票日后 30 天
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	80.00	35.19	18.48	发票日后 30 天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其它流出	租赁房产	参考市场价	2,882.70	2,850.91	58.44	6 月 30 日前支付
环创德国有限公司	其他	其它流出	租赁房产	参考市场价	2,415.68	2,027.86	41.56	6 月 30 日前支付
合计					46,016.38	30,077.57		

注: 公司与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销售原辅材料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超过全年预计金额, 但由于超过金额较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原辅材料	参考市场价	0.30	0.05	发票日后30天
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参考市场价	0.50	100	发票日后30天
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设备	参考市场价	25.07	100	发票日后30天
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租入租出	铁架租赁	参考市场价	18.12	100	发票日后30天
合计				/	43.99		/
关联交易的说明				由于公司与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较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			

(三)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为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向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垦玻璃”）提供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同意公司为金垦玻璃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金垦玻璃提供借款的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担保的公告》。

为了加快金垦玻璃项目进度，使其可以更快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原料供应，公司将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向金垦玻璃提供借款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此议案已经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5 日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借款期限届满前，金垦玻璃因资金紧张向公司提出了延长借款期限的申请，考虑到金垦玻璃后续可以为本公司提供稳定的原料供应，并且具备还款能力，2019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局同意将上述关联借款的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6 日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延长关联借款还款期限的公告》公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金垦玻璃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2,199.2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78,298.8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78,298.8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3.6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担保情况说明	外币以2020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390,000	30,000	0

注：1、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局同意公司在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保本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自该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18个月；

2、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局同意公司在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委托理财额度基础上，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追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保本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8个月。

3、报告期内，公司向六间金融机构（均为独立第三方）购买理财产品，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的累计交易总额，对应适用的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的定义）均低于5%，毋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的相关规定。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扩大 H 股投资者基础及优化本公司资本结构等，董事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通过议案，本公司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发并向合格投资者配售不超过 101,126,240 股 H 股，本次发行将根据特别授权发行。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案已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将继续推进发行工作。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在《福耀集团核心文化体系》的指导下，福耀集团始终以“发展自我，兼善天下”为企业核心理念，在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客户创造财富的同时，投身公共服务事业，关注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生活，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全力推动社区、企业、区域经济的进步与和谐发展。同时，在《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不同金额对外捐赠或赞助事项的授权体系，确保福耀集团的对外捐赠或赞助事项的有效监管。

2020 年是福耀集团董事长曹德旺先生捐股设立的河仁慈善基金会成立的第十个年头，十年来，河仁慈善基金会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发出的“实现贫困县摘帽、贫困户脱贫、解决区域贫困”决战攻坚号召，紧跟这一战略部署，助力脱贫攻坚工作。本年度，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以及面向脱贫攻坚的关键年，河仁慈善基金会计划将资金重点分配在健康扶贫、教育扶贫及重大应急和自然灾害的定点扶贫三个方面。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河仁慈善基金会提供的信息，报告期内，由曹德旺先生捐赠 3 亿股福耀玻璃股票成立的河仁慈善基金会捐赠支出达人民币 159,598 万元(含抗疫物资折款 921 万元)，其中人民币 156,038 万元(含抗疫物资折款 921 万元)用于精准扶贫项目，包括：

- ◆ 社会扶贫：支出人民币 85,000 万元，包括资助闽鄂黔三省抗洪、抗疫、扶贫等项目。
- ◆ 健康扶贫：支出人民币 67,062 万元(含抗疫物资折款人民币 921 万元)，包括资助国内外抗击疫情及“三区三州”健康扶贫攻坚等项目。
- ◆ 教育扶贫：支出人民币 1,370 万元，包括福建农林大学、福建医科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的曹德旺励志助学金项目及福建省贫困学生资助等项目。

- ◆ 转移就业脱贫：支出人民币 1,110 万元，包括用于西部地区开展致富带头人培育基地建设及专业培训等项目。
- ◆ 产业发展脱贫：支出人民币 1,015 万元，包括资助重庆市生产力发展中心开展重庆智力帮扶计划等项目。
- ◆ 兜底保障：支出人民币 400 万元，包括重点帮扶福建县级困难儿童、老人以及其他特殊群体的帮扶对象和救助福建地区因公受伤、牺牲及生活困难的指战员及家属等。
- ◆ 生态保护扶贫：支出人民币 8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国家公园体制建设及湿地保护项目。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155,117
2. 物资折款	921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5,000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2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1,015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5,000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1,110
2.2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2,775
3. 易地搬迁脱贫	
4. 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1,370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3,425
5. 健康扶贫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66,141
6. 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6.1 项目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2 投入金额	81
7. 兜底保障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400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4,000
8. 社会扶贫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0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85,000
9. 其他项目	

其中：9.1 投入金额	921
9.2 其他项目说明	抗疫物资折款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2020 年，董事长曹德旺先生获中央统战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全国工商联颁发的“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民营经济先进个人”；获《公益时报》评选的 2020 年度中国公益人物。	

注：上述数据为曹德旺先生捐赠 3 亿股福耀玻璃股票成立的河仁慈善基金会的精准扶贫工作情况，河仁慈善基金会是根据中国法律及其章程运营，为独立的慈善基金会，曹德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三益发展有限公司和鸿侨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对河仁慈善基金会并无任何控制权，且并非河仁慈善基金会的受益人，河仁慈善基金会独立于曹德旺先生及其联系人。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福耀集团将继续始终以“发展自我，兼善天下”为企业核心理念，在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客户创造财富的同时，投身公共服务事业，关注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生活，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全力推动社区、企业、区域经济的进步与和谐发展。

由曹德旺先生捐赠 3 亿股福耀玻璃股票成立的河仁慈善基金会将继续把捐助重点放在教育、健康和重大应急和自然灾害的定点扶贫上。在教育脱贫方面，助力福州基础教育发展，积极落实福建师范学院福建德旺基础教育研究院综合大楼项目；落实福建医科大学助学金项目；落实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助学金项目等；在健康扶贫方面，继续落实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卫生健康委的“三区三州”健康扶贫攻坚项目。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另行发布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要求编制）。本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的规定编制的《2020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发布。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浮法”），列入国家环保部“国家重点监控污染企业”名单。重庆浮法有两条汽车级浮法玻璃生产线，其中一条于 2019 年放水停产，截至本报告期末，重庆浮法共有一条汽车级浮法玻璃线正在生产，使用天然气作为生产燃料。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经除尘、脱硝处理后通过 100 米烟囱高空排放，特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重庆浮法执行《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 中表 2 的排放标准。

重庆浮法两条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两根高烟囱进行排放，其中编号为 DA012 的废气排放口 2020 年度因生产线停窑冷修未生产，无烟气排放；编号为 DA001 的特征污染物烟尘、SO₂ 和 NO_x 2020 年度的实测浓度分别为 12.17mg/m³、138.81mg/m³ 和 336.34mg/m³，排放总量为 6.85t/a、75.78t/a 和 170.75t/a；允许排放总量为 40.664t/a、325.311t/a 和 569.295t/a。以上排放浓度均低于国家排放标准，排放总量也低于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

公司坚持发展与环境并重，为减少空气污染物的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重庆浮法建设有两套窑炉烟气除尘脱硝设施，处理工艺为静电除尘+SCR 脱硝，每套设计处理能力 10 万立方米/小时，实际处理烟气 7 万立方米/小时至 8 万立方米/小时，正常运行。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庆浮法两条浮法生产线，使用天然气作为生产燃料，配套两套除尘、脱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配套烟气在线监测系统，与环保部门联网实时传输数据。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庆浮法已通过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环保局环评审批和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重庆浮法严格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并致力于环境改善，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重庆浮法从技术、工程、管理上提出和建设降低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机率的措施和设施，综合评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能力，准确判定出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等级。在环境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环保专家评审后，在当地环保局进行备案，确保环境安全。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重庆浮法采用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的方式监测。按照国家、重庆市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结合平板玻璃制造行业特点和环评、验收资料及排污许可证要求，重庆浮法建立规范排放口，采用自动监测装置全天连续监测并向环保部门实时传输玻璃窑炉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数据，在自动监测设施故障期间进行手工监测。在线监测设备无法监测的指标主要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手工监测或评估并出具监测报告。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重庆浮法一方面通过重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基础信息综合管理及公示平台实时公开其环境信息；另一方面通过公司网站(<http://www.fuyaogroup.com>)发布年度环境报告，自觉履行企业环境责任。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浮法玻璃事业部

除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外，公司另三家浮法玻璃事业部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浮法”）、福耀集团通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浮法”）和本溪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浮法”）的排放浓度均低于国家排放标准，排放总量也低于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

福清浮法有三条汽车级浮法玻璃生产线，其中一条于 2019 年放水停产，截至本报告期末，福清浮法共有两条汽车级浮法玻璃线正在生产，通辽浮法和本溪浮法各有两条汽车级浮法玻璃生产线，均正常生产，三家公司均使用天然气作为生产燃料。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经除尘、脱硝处理后通过 100 米烟囱高空排放，特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福清浮法执行《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 中表 2 的排放标准。

福清浮法建设三套除尘、脱硝设施，通辽浮法建设有两套窑炉烟气除尘脱硝设施，处理工艺为静电除尘+SCR 脱硝；本溪浮法建设有两套窑炉烟气除尘脱硝脱硫脱硝设施，处理工艺为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化（陶瓷催化滤筒过滤器）设施，每套设计处理能力均为 10 万立方米/小时，实际处理烟气 7 至 8 万立方米/小时，正常运行。

(2) 汽车玻璃事业部

公司汽车玻璃事业部的生产线主要为夹层玻璃（前挡）生产线，钢化玻璃（后挡）生产线，钢化玻璃（侧窗）生产线和包边生产线。其特征污染物有废气，主要包括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水，主要包括 COD、氨氮、SS；危险废弃物，包括废油墨桶、废包边材料桶、废机油、含油废布；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含废玻璃、废 PVB 边角料等；生活垃圾；噪音。

针对上述污染物，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处理：废气，通过建立统一的废气收集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然后经过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及水喷淋处理设备对废气进行净化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合规排放。废水，通过建设中水回用处理系统，利用沉淀+絮凝气浮+砂滤、碳滤工艺，实现废水的循环使用，从而减少污水排放。危险废弃物，各事业部由各产生部门分类收集，生产计划部实行统一管理，并按照危废处置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合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玻璃边角料，由集团公司回收利用，PVB 边角料由供货厂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噪音，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车间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厂界噪音。

环保部门的核定和监测数据表明公司汽车玻璃事业部产生废气、废水的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国家排放标准，排放总量也低于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

(3) 铝饰件事业部

公司铝饰件事业部主营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铝合金零部件和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产品为铝镁合金汽车亮饰条、行李架、包边条、托架等。其特征污染物有废气，主要包括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弃物、颗粒物、烟尘、SO₂和 NO_x；生产废水，主要包括 COD、氨氮、SS、石油类；危险废弃物：废油脂、废漆渣桶、废活性炭、废树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废铝屑；生活垃圾；噪音。

针对上述污染物，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处理：废气，根据产生废气的种类的不同，采用水膜除尘、酸雾吸收塔、水帘除漆雾装置、经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废水，含镍废水经单独收集单独处理，经过多级化学反应+混凝剂+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水经过离子交换树脂过滤后回用，不外排；其他生产废水分质分流、分类收集，分别经预处理后排入废水综合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危险废弃物，各事业部由各产生部门分类收集，生产计划部实行统一管理，并按照危废处置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合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废铝屑，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噪音，通过设备的优化选型和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及厂区平面合理布置加以控制。

环保部门的核定和监测数据表明公司汽车玻璃事业部产生生产废气、废水的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国家排放标准，排放总量也低于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总数为：A 股股东 109,042 户，H 股股东 46 户，合计 109,088 户。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9,0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5,56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6,759	491,746,759	19.60		未知		未知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0	390,578,816	15.57		无		境外法人

河仁慈善基金会	-68,910,916	221,089,084	8.8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823,182	169,799,259	6.77		未知		未知
白永丽	0	34,653,315	1.38		未知		未知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0	34,277,742	1.37		质押	24,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28,095,495	1.12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53,748	27,053,793	1.08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4,598,300	0.98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78,000	22,078,000	0.88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491,746,759		境内上市外资股	491,746,759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390,578,816		人民币普通股	390,578,816			
河仁慈善基金会	221,089,084		人民币普通股	221,089,08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9,799,259		人民币普通股	169,799,259			
白永丽	34,653,315		人民币普通股	34,653,315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34,277,742		人民币普通股	34,277,74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095,495		人民币普通股	28,095,4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53,793		人民币普通股	27,053,79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59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98,3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7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与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同一家庭成员。其余 8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 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H 股存放于香港联交所旗下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内, 并以香港联交所全资附属成员机构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义登记的股份合计数。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的权益和淡仓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a)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章(包括彼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被当作或视作拥有的权益及淡仓)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 或(b)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载入该条所述登记册; 或(c)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姓名	身份/权益性质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该类别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³⁾	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³⁾	股份类别
曹德旺(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¹⁾	实益拥有人/配偶的权益/受控制法团的权益	425,171,386 (L)	21.23 (L)	16.95 (L)	A 股
曹晖(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²⁾	受控制法团的权益	12,086,605 (L)	0.60 (L)	0.48 (L)	A 股

注：

(1) 曹德旺先生直接持有 314,828 股 A 股（好仓）及通过三益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90,578,816 股 A 股（好仓）。此外，曹德旺先生被视为于其配偶陈凤英女士间接持有的 34,277,742 股 A 股（好仓）中拥有权益。

(2) 曹晖先生透过鸿侨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2,086,605 股 A 股（好仓）。

(3) 该百分比是以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已发行的相关类别股份数目或总股份数目计算。

(4) (L) - 好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概无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章（包括彼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被当作或视作拥有的权益及淡仓）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载入该条所述登记册；或根据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

（四）主要股东于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获告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336 条须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记册所记录的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及相关股份的 5% 或以上的权益或淡仓：

名称	身份/权益性质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该类别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⁵⁾	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⁵⁾	股份类别
陈凤英 ⁽¹⁾	配偶的权益/受控制法团的权益	425,171,386 (L)	21.23 (L)	16.95 (L)	A 股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390,578,816 (L)	19.50 (L)	15.57 (L)	A 股
河仁慈善基金会	实益拥有人	221,089,084 (L)	11.04 (L)	8.81 (L)	A 股
Harding Loevner LP	投资经理	36,206,971 (L)	7.16 (L)	1.44 (L)	H 股
Citigroup Inc. ⁽²⁾	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的人/受控制法团的权益/核准借出代理人	30,904,236 (L)	6.11 (L)	1.23 (L)	H 股
		30,501,745 (P)	6.03 (P)	1.22 (P)	
Royal Bank of Canada ⁽³⁾	受控制法团的权益	36,414,854 (L)	7.20 (L)	1.45 (L)	H 股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⁴⁾	受控制法团的权益	40,251,915 (L)	7.96 (L)	1.60 (L)	H 股

注：

(1) 陈凤英女士透过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耀华」）间接持有 34,277,742 股 A 股（好仓），而其中 14,000,000 股 A 股（好仓）已由耀华抵押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此外，她被视为于其配偶曹德旺先生拥有的 390,893,644 股 A 股（好仓）中拥有权益。

(2) Citigroup Inc. 的受控实体 Citibank, N.A.,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 和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合共持有本公司 30,904,236 股 H 股（好仓）、30,501,745 股 H 股（可借出的股份）。另外，有 12,400 股 H 股（好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Citigroup Inc. 被视为拥有该等实体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权益。

(3) Royal Bank of Canada 的受控实体 R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S.) Inc.、R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Inc. 及 R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合共持有本公司 36,414,854 股 H 股（好仓），Royal Bank of Canada 被视为拥有该等实体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权益。

(4)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的受控实体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Mitsubishi UFJ Kokusai Asset Management Co., Ltd.、First Sentier Investors (Hong Kong) Limited 及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 合共持有本公司 40,251,915 股 H 股（好仓），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被视为拥有该等实体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权益。

(5) 该百分比是以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已发行的相关类别股份数目或总股份数目计算。

(6) (L) - 好仓，(P) - 可借出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概无任何人士于本公司之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登记于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五）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曹德旺
成立日期	1991年4月4日
主要经营业务	非业务经营性投资控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曹德旺
国籍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自 1999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局执行董事兼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亦为本公司主要创办人、经营者和投资人之一。曹德旺先生目前亦担任本公司大多数子公司的董事，并于多个组织内任若干职位，包括中国侨商联合会荣誉会长、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名誉会长、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及福建省慈善总会名誉会长。曹德旺先生亦担任三益发展有限公司、环创德国有限公司及环球工商有限公司的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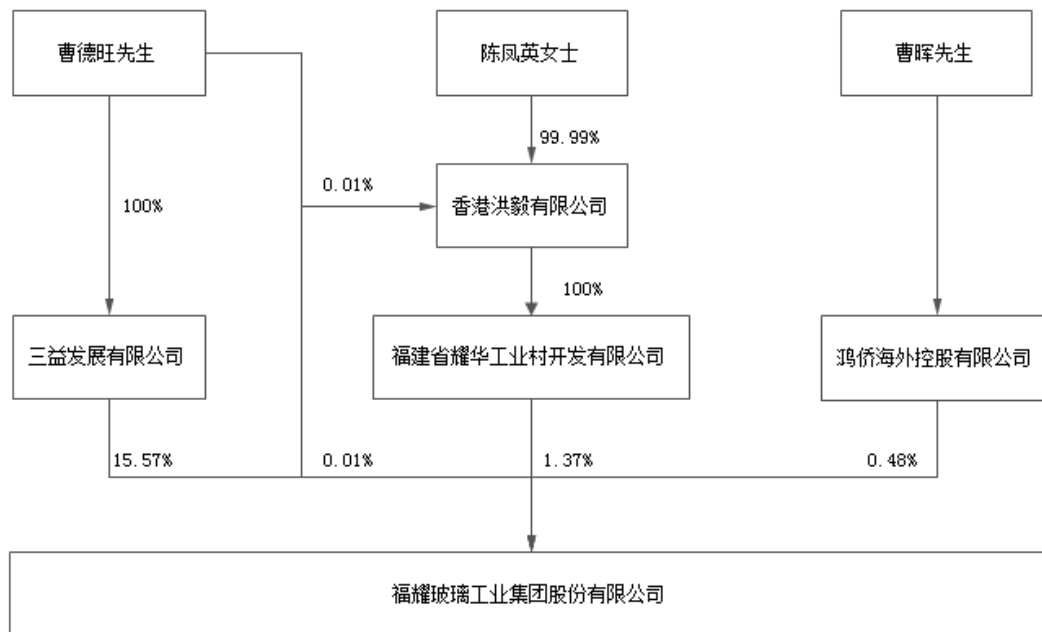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除三益发展有限公司外，本公司并无其他已发行股本 10% 以上的其他法人股东。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注)	年末持股数(注)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曹德旺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74	2021年1月15日	2024年1月14日	314,828	314,828	0		738.41	否
曹晖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男	50	2021年1月15日	2024年1月14日					149.16	否
叶舒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48	2021年1月15日	2024年1月14日					231.93	否
陈向明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男	50	2021年1月15日	2024年1月14日					190.24	否
	联席公司秘书			2014年10月30日							
吴世农	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21年1月15日	2024年1月14日					9.00	否
朱德贞	非执行董事	女	62	2021年1月15日	2024年1月14日					9.00	否
张洁雯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3	2021年1月15日	2024年1月14日					26.80	否
刘京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21年1月15日	2024年1月14日					15.00	否
屈文洲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8	2021年1月15日	2024年1月14日					15.00	否
白照华	监事会主席	男	69	2021年1月15日	2024年1月14日					183.83	否
陈明森	监事	男	73	2021年1月15日	2024年1月14日					15.00	否
马蔚华	监事	男	72	2021年1月15日	2024年1月14日					15.00	否
何世猛	副总经理	男	62	2021年1月15日	2024年1月14日	33,633	33,633	0		231.94	否
陈居里	副总经理	男	54	2021年1月15日	2024年1月14日					509.69	否
黄贤前	副总经理	男	51	2021年1月15日	2024年1月14日					277.75	否
林勇	副总经理	男	50	2021年1月15日	2024年1月14日					153.74	否
吴礼德	副总经理	男	45	2021年1月15日	2024年1月14日					193.75	否
李小溪	董事局秘书	女	36	2021年1月15日	2024年1月14日	365,600	365,600	0		30.07	否
合计				/	/	714,061	714,061	0	/	2,995.31	/

注：1、表中持股数表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的数量；曹德旺先生和曹晖先生的持股情况详见“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的权益和淡仓」”。2、李小溪女士持有的股份为公司的H股股份，其他人士所持有的均为公司的A股股份。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曹德旺	自 1999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局执行董事兼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亦为本公司主要创办人、经营者和投资人之一。曹德旺先生目前亦担任本公司大多数子公司的董事，并于多个组织内任若干职位，包括中国侨商联合会荣誉会长、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名誉会长、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及福建省慈善总会名誉会长。曹德旺先生亦担任三益发展有限公司、环创德国有限公司及环球工商有限公司的董事。曹德旺先生于 1994 年 12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本公司常务董事，于 1988 年 5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于 1987 年 6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曹德旺先生于 1976 年至 1987 年 6 月在福清县高山异形玻璃厂工作，该公司主要从事玻璃生产业务。曹德旺先生与本公司副董事长曹晖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叶舒先生以及副总经理何世猛先生有亲属关系。
曹晖	自 1998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于 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曹晖先生亦任本公司大多数子公司的董事，并于多个组织内担任职位，包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福建省民营企业商会会长、第十二届全国工商联执委会执委、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中央委员、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青年委员会副主席、福建省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及福建省红十字会荣誉副会长。曹晖先生目前亦担任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鸿侨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洪毅有限公司、环球工商有限公司及三锋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担任福建三锋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担任福建易道大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曹晖先生于 2001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福耀北美玻璃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01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 Greenville Glass Industries Inc.（本公司从事玻璃贸易的成员公司，随后已注销）的总经理，于 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该公司的财务总监；于 1994 年 3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福耀（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1992 年 6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三益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曹晖先生于 1989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曹晖先生于 2005 年 12 月从美国贝克大学（Baker College）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2012 年 12 月经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批准获得高级经济师资格。曹晖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曹德旺先生之子及本公司副总经理何世猛先生的侄子，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叶舒先生为其妹夫。
叶舒	自 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7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叶舒先生自 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本公司供应管理部供应管理总监，自 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本公司采购部副总经理，自 2008 年 5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福耀海南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叶舒先生于 2003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叶舒先生在配套部、筹建组等部门从事工作，先后担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副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叶舒先生在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间调离本公司，任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叶舒先生于 1995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贸易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并于 1999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学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叶舒先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之女婿，是本公司副董事长曹晖先生之妹夫。
陈向明	自 2003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董事局秘书及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联席公司秘书。陈向明先生目前亦担任本公司大多数子公司的董事。陈向明先生于 2002 年 2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会计部经理，于 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及 200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在此之前，陈向明先生于 1994 年 10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陈向明先生于 1994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陈向明先生于 1991 年 6 月从南京林业大学财务会计专科毕业，于 1999 年 6 月从福建省学位委员会获得同等学历人员申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陈向明先生于 1996 年 12 月经中国人事部批准获得会计师资格，并于 2012 年 12 月经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批准获得高级经济师资格。
吴世农	自 2005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吴世农先生于 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吴世农先生目前担任河仁慈善基金会理事。吴世农先生亦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377）及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565）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吴世农先生于 200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曾任厦门大学副校长。吴世农先生于 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任职，最后任职院长。吴世农先生于 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于 1994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斯坦福大学担任富布莱特访问教授，于 1991 年 5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厦门大学 MBA 中心主任。吴世农先生于 1986 年 5 月从加拿大达尔豪斯大学（Dalhousie University）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1992 年 12 月从厦门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朱德贞	自 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朱德贞女士目前担任河仁慈善基金会理事。朱德贞女士自 2016 年 7 月起至今任厦门德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德贞女士现亦担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597）及中国永达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号：3669）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朱德贞女士于 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于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兼私人银行事业部总裁，于 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称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朱德贞女士于 1982 年 1 月从厦

	门大学获得文学学士学位，于1990年5月从美国圣伊丽莎白学院（College of Saint Elizabeth）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2年6月从美国佩斯大学（Pace University）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2013年9月从厦门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张洁雯	自201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洁雯女士目前担任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的考评委员会委员。张洁雯女士自2010年3月至2017年1月任汇丰私人银行董事总经理，于2001年2月至2010年3月分别任香港星展银行高级副总裁和董事总经理。张洁雯女士于1979年7月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更名前为香港理工学院），获得秘书学文凭，于2000年9月毕业于英国 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获得法律（荣誉）学位。张洁雯女士经私人财富管理公会认证获得私人财务管理师资格，并分别于2014年11月及2019年10月经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批准获得资深会员资格、高级资深会员资格。
刘京	自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京先生现任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公益时报》社社长、国家开放大学社会工作学院院长。刘京先生现时亦担任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839）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刘京先生于2007年3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副会长。刘京先生于1985年7月毕业于北京广播电视大学中文专业，于2000年7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管理专业，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于2002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国际工商管理专业，获得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屈文洲	自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屈文洲先生现任厦门大学金圆研究院院长、厦门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MBA中心主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教授。屈文洲先生现时亦担任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690）、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1979）、融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号：03301）及大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号：02117）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于2010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厦门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院副院长，于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MBA中心副教授，于2003年8月至2005年6月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研究员。屈文洲先生于1995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应用数学专业，获得理学学士学位；于1999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得金融硕士学位；于2001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MBA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2003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屈文洲先生于2002年6月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批准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于2004年11月经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批准获得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
白照华	自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目前担任福耀饰件铝合金项目总指挥，于2006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自1999年8月至2015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白照华先生于1995年11月加入本公司，并于1999年8月至2001年7月担任本公司董事。白照华先生于1998年6月至1999年8月担任福建耀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于1996年12月至1998年6月担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1995年11月至1996年12月担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夹层玻璃制造厂厂长。
陈明森	自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陈明森先生自2005年5月至今任中共福建省委党校产业与企业发展研究院院长、教授，自2017年2月至今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特邀专家，自2000年3月至今任福建省人民政府顾问，自1998年6月至今任福建省证券经济研究会会长，自1995年5月至今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自2005年11月至今任华侨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兼职教授。陈明森先生于2016年5月起担任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300）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陈明森先生历任福建师范大学经济研究室主任、副教授，福建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厦门国家会计学院经济管理研究所所长、教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陈明森先生于1981年12月从福建师范大学获得经济学研究生学历。
马蔚华	自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马蔚华先生现任壹基金公益基金会理事长、深圳国际公益学院董事会主席。马蔚华先生现时亦担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号：3396）及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贝森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号：0888）主席及非执行董事。马蔚华先生于2008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于1999年1月至2013年5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马蔚华先生于1982年8月毕业于吉林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9年6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何世猛	自199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何世猛先生于1995年3月至1999年11月任本公司生产部总经理，于1994年8月至1995年2月任本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于1988年7月至1994年8月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何世猛先生于1988年7月加入本公司。何世猛先生于2001年6月毕业于中国海军工程大学的管理工程专业（大学专科）。何世猛先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旺先生的妹夫，是本公司副董事长曹晖先生的姑父。
陈居里	自200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居里先生自1997年9月至今任福耀（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0年3月至今任福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在出任现职前，陈居里先生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曾任多个职务，包括于1995年7月至1997年8月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于 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本公司销售部经理，于 1992 年 5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本公司出口部经理。陈居里先生于 1989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陈居里先生于 1994 年 12 月至 2001 年 7 月亦任本公司董事。陈居里先生于 1989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管理信息系统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
黄贤前	自 201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黄贤前先生曾经在本公司担任多个职务，包括自 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本公司运营部总监及总经理助理，自 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03 年 5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本公司商务部副总经理，自 1990 年 9 月加入公司后，黄贤前先生在质量、工艺、工厂等岗位从事工作，自 1993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先后担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开发部经理、工厂厂长、销售部经理等职务。黄贤前先生于 1990 年 7 月从福州大学地质矿产勘查专业毕业，获得学士学位。
吴礼德	自 2017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吴礼德先生曾经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多个职务，包括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2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福耀玻璃集团(重庆)有限公司销售部商务经理，自 1997 年 3 月加入公司后，吴礼德先生在制造、后勤、工厂等岗位从事工作，先后担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后勤部门主任、工厂厂长等职务。吴礼德先生于 2012 年 5 月取得厦门大学管理学院颁发的《工商管理核心课程研修班结业证书》。
林勇	自 2017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林勇先生曾经在本公司担任多个职务，包括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本公司运营总监，自 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自 2007 年 4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五厂厂长，自 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1993 年 2 月至 2005 年 5 月，林勇先生在工艺、车间等部门从事工作，先后担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车间主任、工艺科长、夹层厂厂长等职务。林勇先生于 1993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林勇先生于 1991 年 7 月从福州大学硅酸盐工程专业毕业，获得大学本科学历。
李小溪	自 2016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局秘书。李小溪女士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先后担任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金鹿公务机)品牌部品牌经理、要客部副总经理、市场部副总经理职务，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百睿臣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北京海航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整合营销部总监。李小溪女士于 2015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李小溪女士于 2006 年 5 月毕业于加拿大渥太华大学市场营销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并于 2010 年 6 月毕业于四川大学新闻学专业，获得文学硕士学位。李小溪女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曹德旺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1991 年 4 月 4 日	至今
曹晖	鸿侨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5 月 15 日	至今
曹晖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9 月 1 日	至今
吴世农	河仁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10 年 12 月 9 日	至今
朱德贞	河仁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10 年 12 月 9 日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情况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双重任职情况。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曹德旺	环球工商有限公司	董事	1995 年 12 月 28 日	至今

曹德旺	环创德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10日	至今
曹晖	香港洪毅有限公司	董事	1993年5月25日	至今
曹晖	环球工商有限公司	董事	1995年12月28日	至今
曹晖	三锋控股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5月13日	至今
曹晖	福建三锋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5月15日	至今
曹晖	福建易道大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年7月17日	至今
吴世农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11月29日	至今
吴世农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年5月16日	至今
朱德贞	厦门德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年7月1日	至今
朱德贞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4月17日	至今
朱德贞	中国永达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5月8日	至今
刘京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6月28日	至今
刘京	公益时报社	社长	2001年6月1日	至今
屈文洲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3月26日	至今
屈文洲	融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1月13日	至今
屈文洲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9月12日	至今
屈文洲	大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11月20日	至今
陈明森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5月6日	至今
马蔚华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3月15日	至今
马蔚华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年8月	至今
马蔚华	贝森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2018年5月29日	至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董事局、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固定薪酬津贴、基本工资和年终绩效奖励相结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付报酬合计为人民币 2,995.31 万元（税前），具体明细详见本节之“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本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付报酬合计为人民币 2,995.31 万元（税前），具体明细详见本节之“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董事及监事资料变更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3.51B(1)条规定，本公司的董事资料变更如下：

1、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吴世农先生于 2020 年 5 月离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755）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2、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担任大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号：02117）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3、本公司监事马蔚华先生于 2020 年 6 月离任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07）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并未知悉任何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3.51B(1) 条规定有关董事或监事资料变更而须作出的披露。

七、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9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4,37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5,87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8,463
销售人员	823
技术人员	3,831
财务人员	289
行政人员	964
其他人员	1,501
合计	25,87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3,853
大专	4,565
中专、高中	12,355
高中以下	5,098
合计	25,87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公平、竞争、激励、合法为原则的薪酬政策。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项目构成；依据公司业绩、员工业绩、工作能力等方面的表现动态适时调整工资。此外，公司按规定参加“五险一金”，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集团战略规划、年度经营方针及计划制定培训计划。本集团为员工的发展提供入职培训和在职教育，入职培训涵盖公司文化及政策、职业道德及素养、主要产品与业务、生产工艺流程、质量管理、职业安全等方面。在职教育包括环境、健康与安全管理系统等适用法律及法规要求的强制性培训及覆盖各层级各类人员的专项培训。为满足公司战略规划需要，本集团对各层级管理干部、关键业务与技术骨干、高潜人才举办包括数字化时代管理训练营、在职干部培养项目、储备干部培养项目、关键技术人才培养项目、精益带级人才等培训项目，同时通过线上渠道开展微课堂、微课、直播等形式的学习资源进一步完善培训与人才发展体系，为企业稳健经营与转型升级提供坚实的人才保证，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强化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亦符合香港联交所颁布的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以下简称“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守则条文。公司企业治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议案时，公司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均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股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事项。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严格做到了“五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并承担义务，行为规范，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没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替他人担保。公司的董事局、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已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产、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占用即冻结”的相关条款。

3、关于董事和董事局：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局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董事局审议的议案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依法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全体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于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维护，指定董事局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对待股东和投资者来访、咨询工作。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持债权人、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积极参与公益事业，重视社会责任，推动公司稳健和可持续发展。

7、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情况作了登记备案。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违法及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已采纳《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及守则条文。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局和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自议事规则的要求有效运作。依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报告》所要求披露的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董事局报告”及“第九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中相关内容及其他各章节内容。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遵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下简称“标准守则”），作为所有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定义与《企业管治守则》相同）进行本公司证券交易的行为守则。根据对本公司董事及监事的查询后，各董事及监事在本报告期内均已严格遵守标准守则所订之标准。同时，就本公司所知，并无雇员未遵守标准守则的事件。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2020 年 6 月 24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曹晖先生主持。出席该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3 人。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等议案。相关决议公告请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相关公告。

四、股东权利

（一）股东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局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董事局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局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局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局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因董事局和监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二）股东召集类别股东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要求召集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1、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局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局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2、如果董事局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30 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局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局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三）股东向董事局提出查询的程序和相关联络资料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或索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信息，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股东缴付成本费用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在公司网站、定期报告中详细公布了公司地址、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并安排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电话，处理投资者邮件，并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详细联络资料详见“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三、基本情况简介”。

（四）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的程序及相关联络资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联络资料：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时间和会议期限；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载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公司详细联络资料详见“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三、基本情况简介”。

五、董事局与管理层

（一）董事局概述

董事局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局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3 人，董事局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长由曹德旺先生担任，副董事长由曹晖先生担任，董事局与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职权划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局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及有关法规的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批准通过重选全体现任董事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的成员，同日董事局召开会议并通过决议再次选举和委任曹德旺先生为董事长、曹晖先生为副董事长。

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局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同时，董事局适时制定和检讨各类公司治理政策，鼓励和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和持续专业发展，检讨和监察本公司法律、法规和各类规章制度的遵守情况，制定、检讨和检查员工和董事遵守公司各类规章制度和员工手册的情况，监察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并确保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在年报内对企业管治情况的充分披露。

各董事亦确认其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的责任。

本报告期内，董事局已评估并确认本集团内部监控系统有效及足够。

董事局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订有工作规则，对董事局负责，在董事局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局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独立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高董事局决策的科学性，促进董事局规范、有效运作，董事局积极拓展信息沟通渠道，同时加强与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及时关注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局全体成员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局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成员为9人：曹德旺先生、曹晖先生、叶舒先生和陈向明先生为执行董事，吴世农先生、朱德贞女士为非执行董事，张洁雯女士、刘京先生和屈文洲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各董事任期均为三年。曹德旺先生为董事长，任期与第十届董事局董事任期相同。

除本公司的工作关系及（1）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和副董事长曹晖先生为父子关系；（2）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叶舒先生为曹德旺先生之女婿及曹晖先生之妹夫；（3）本公司副总经理何世猛先生为曹德旺先生之妹夫及曹晖先生之姑父外，董事局成员之间无财务、商业及家庭关系，彼此之间亦无其他重大关系。

报告期内，董事局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各项议案，未出现董事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管理层

公司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局决议，对董事局负责。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总理由董事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局聘任或者解聘。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局决议，并向董事局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公司章程或董事局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按照董事局的要求，及时向董事局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重要交易和合同、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前景等重要信息，定期向董事局汇报工作，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完整性。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局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局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董事局出勤率(%)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股东大会出勤率(%)
曹德旺	否	5	5	3	100	0	0	否	0	0
曹晖	否	5	5	1	100	0	0	否	1	100
陈向明	否	5	5	1	100	0	0	否	1	100
叶舒	否	5	5	1	100	0	0	否	1	100
吴世农	否	5	5	4	100	0	0	否	1	100
朱德贞	否	5	5	4	100	0	0	否	0	0
张洁雯	是	5	4	4	80	1	0	否	0	0
刘京	是	5	4	4	80	1	0	否	0	0
屈文洲	是	5	5	4	100	0	0	否	1	10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局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局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培训情况

全体董事在报告期间内已参与持续专业发展计划，以更新彼等的知识及技能，确保其继续在掌握信息的情况下对董事局作出相关的贡献，并确保其充分了解彼等作为双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责任、职责和义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全体董事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项下有关持续专业发展的守则条文接受培训，彼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培训记录载列如下：

董事	培训时间（小时）	
	A	H
执行董事		
曹德旺	19.5	13
曹晖	19.5	13
叶舒	19.5	13
陈向明	22.5	29
非执行董事		
吴世农	19.5	13
朱德贞	19.5	13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洁雯	19.5	13
刘京	19.5	13
屈文洲	19.5	13

注：

1、A：有关上交所规则及其他董事责任的相关培训；H：有关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董事责任的相关培训。

(四) 董事局执行企业管治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董事局严格落实《董事局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执行企业管治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提出建议。
-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报告期内，董事局及时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传达监管相关法规，以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持续发展专业能力，提高履职能力。
- 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董事局持续关注公司运营的合规性，公司设有法务部，并聘用律师事务所，降低法律及监管风险。
- 检讨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董事局要求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企业管治的要求，并及时披露企业管治有关情况。

七、董事长和总经理

为确保权力均衡分布及加强独立性与问责，本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相当于企业管治守则所指的行政总裁）的职务分别由曹德旺先生及叶舒先生担任。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局会议；督促、检查董事局决议的执行；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签署董事局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等。董事长对董事局负责并汇报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局决议，并向董事局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总经理按照董事局的要求，及时向董事局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重要交易和合同、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前景等重要信息，定期向董事局汇报工作，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董事长及总经理各自的职责已清晰界定并列载于《公司章程》。

八、独立非执行董事

根据本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董事局由 9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3 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屈文洲先生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的资格。公司董事局的构成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10(1)条“董事局必须包括至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第 3.10A 条“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占董事局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和第 3.10(2)条“其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规定。

本公司收到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其独立性而作出的独立性确认函，本公司认为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确属独立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能客观独立地对决策事项发表意见，保证了董事局决策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报告期内，公司亦召开 2020 年董事长与独立非执行董事第一次会议。

九、董事局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局设立的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董事局赋予的职责和权限，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局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局议案及其他非董事局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成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局报告工作及对董事局负责。第九届董事局战略发展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主任为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曹德旺先生，其他成员为执行董事曹晖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洁雯女士。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局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任命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同意第十届董事局战略发展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执行董事曹晖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洁雯女士三人组成，并由董事长曹德旺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局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战略发展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已公布在本公司及上交所网站。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 2 次会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题内容	出席情况
第九届第七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20 年 4 月 27 日	1、审议《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2、审议《关于 2020 年公司发展规划的议案》。	曹德旺先生、曹晖先生出席会议，张洁雯女士因受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所采取的临时外游措施影响委托曹晖先生出席会议
第九届第八次会议 (通讯方式)	2020 年 6 月 5 日	1、审议《关于公司与太原金诺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德国 FYSAM 汽车饰件项目运营的议案》。	曹德旺先生、曹晖先生、张洁雯女士出席会议

（二）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21 条及第 3.22 条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成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向董事局报告工作及对董事局负责。第九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全部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包括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是独立非执行董事屈文洲先生，具备香港上市规则第 3.10(2)条所规定的专业资格，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洁雯女士和非执行董事朱德贞女士。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局审

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任命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同意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屈文洲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洁雯女士、非执行董事朱德贞女士为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并任命独立非执行董事屈文洲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已公布在本公司、上交所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共同审阅本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内控制度及相关财务事宜；就聘用外部审计机构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并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审计及审阅情况的汇报，以确保公司财务报表、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数据的完整性、公平性及准确性；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监督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评估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检讨持续关连交易情况、开展实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审计等，建立健全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规则，对公司所面对的风险加以整理、评估、识别、确定重要风险清单，监督完善风险管理控制措施，保证公司各重要风险点的管理控制活动都有章可循，资源分配到位、规范运作，防范并适当控制了风险。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举行 2 次会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 4 次会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题内容	出席情况
第九届第十次会议 (通讯方式)	2020 年 3 月 27 日	审议《2019 年度 H 股业绩公告及 A 股业绩快报》	屈文洲先生、张洁雯女士、朱德贞女士出席会议
第九届第十一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20 年 4 月 27 日	1、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3、审议《关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4、审议《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5、审议《关于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6、审议《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7、审议《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8、审议《审计部 2019 年度工作总结》；9、审议《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屈文洲先生、朱德贞女士出席会议，张洁雯女士因受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所采取的临时外游措施影响委托屈文洲先生出席会议
第九届第十二次会议 (通讯方式)	2020 年 8 月 21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屈文洲先生、张洁雯女士、朱德贞女士出席会议
第九届第十三次会议 (通讯方式)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屈文洲先生、张洁雯女士、朱德贞女士出席会议

(三) 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第 A.5.1 及 A.5.2 条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成立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向公司董事局提出更换、推荐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意见或建议，并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第九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其中主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洁雯女士，其他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刘京先生和执行董事曹晖先生。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任命董事局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同意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洁雯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刘京先生、执行董事曹晖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委员，并任命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洁雯女士担任第十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已公布在本公司、上交所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上。

本公司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启动董事局换届工作，提名委员会在董事提名方面担任董事局顾问角色，结合接收到的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审查董事人选资格，同时考虑有关人士的文化及教育

背景、专业经验、兼职情况等。然后商议新董事的提名人选，再向董事局推荐，并由董事局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已经制定《董事局成员多元化政策》，内容涉及：1、政策声明：公司在设定董事局成员组合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局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董事局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局成员多元化的裨益。2、可计量目标：本公司甄选人选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最终将按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局提供的贡献而作决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局多元化成员分析如下：

项目	类别	数目	占董事局成员比例
性别	男性	7	78%
	女性	2	22%
年龄	40 岁至 50 岁	4	44%
	51 岁至 60 岁	1	11%
	61 岁至 70 岁	3	33%
	71 岁至 80 岁	1	12%
职衔	独立非执行董事	3	33%
	非执行董事	2	22%
	执行董事	4	45%
出任董事局成员年资	3 年以内（含 3 年）	4	44%
	4—6 年	0	0
	7—9 年	1	11%
	10 年以上（含 10 年）	4	44%
金融及财会专业		7	78%
出任外界董事上市公司数目	2 个以内（含 2 个）	8	89%
	3 个以上（含 3 个）	1	11%

本公司确认，董事局的构成、成员背景及甄选新董事的程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中有关董事多元化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制定的《董事局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局成员多元化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 1 次会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题内容	出席情况
第九届第四次会议 (通讯方式)	2020 年 10 月 29 日	1、审议《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张洁雯女士、曹晖先生、刘京先生出席会议

(四)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25 条及第 3.26 条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成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制订、管理与考核，就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向董事局提出建议，向董事局报告工作及对董事局负责。第九届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包括一名执行董事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是独立非执行董事刘京先生，其他成员为董事长兼执行董事曹德旺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屈文洲先生。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任命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同意选举董事长曹德旺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刘京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并任命独立非执行董事刘京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已公布在本公司、上交所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上。

报告期内，薪酬和考核委员在认真审核了 2019 年公司实际完成的生产经营业绩后，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在 2019 年

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爱岗敬业。2019 年度，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体系规定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2019 年度，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 2 次会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题内容	出席情况
第九届第五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20 年 4 月 27 日	审议《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曹德旺先生、屈文洲先生出席会议，刘京先生因受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所采取的临时外游措施影响委托屈文洲先生出席会议
第九届第六次会议 (通讯方式)	2020 年 10 月 29 日	1、审议《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曹德旺先生、屈文洲先生、刘京先生出席会议

十、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监事为 3 名，分别为白照华先生、陈明森先生和马蔚华先生。

监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局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核对董事局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局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 4 次会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题内容	出席情况
第九届第十一次会议（通讯方式）	2020 年 3 月 27 日	审议《2019 年度 H 股业绩公告及 A 股业绩快报》。	白照华先生、陈明森先生、马蔚华先生出席会议；
第九届第十二次会议（通讯方式）	2020 年 4 月 27 日	1、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4、审议《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5、审议《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6、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与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7、审议《关于增加公司与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白照华先生、陈明森先生出席会议；马蔚华先生因公出差委托陈明森先生代为出席
第九届第十三次会议（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2020 年 8 月 21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白照华先生、陈明森先生、马蔚华先生出席会议
第九届第十四次会议（现场会议方式）	2020 年 10 月 29 日	1、审议《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4、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与特耐	白照华先生、陈明森先生、马蔚华先生出席会议

		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5、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与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6、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与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十一、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二、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完成的生产经营业绩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表现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审查，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入与管理水平、经营业绩紧密挂钩，强化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作用。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

十四、 竞争业务的权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东概无于与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业务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中拥有权益。

十五、 董事、监事（及与其有关连的实体）所占交易、安排或合约的利益

报告期内及截至报告期末，除非已经在有关公告或本报告中进行披露的，概无董事或监事（及与其有关连的实体）于公司、其附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所订立的任何对本公司而言属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十六、 董事及监事服务合同

本公司董事局与监事会的现任董事和监事未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在一年内除法定赔偿外还需支付任何补偿才可终止的服务合同。

十七、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20 年，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相关信息。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分析师、财经媒体的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非交易性路演、业绩发布会、电话会议、来访接待、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专用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并设置网站 <http://www.fuyaogroup.com>，供公众查阅有关本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治常规及其他资料的资讯及更新资料。

十八、 公司章程于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动

本报告期内，《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动。

董事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决议建议修订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文,有关修订建议已获得本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主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作出,对涉及有关股东大会会议安排的条文,包括通知期、通知方式等进行修订,具体涉及条文包括第一条、第五十一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八十八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9 的公告及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的通函。

十九、 审计师酬金

本公司在过去三年(含本报告期)内,并无改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本公司与审计师酬金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重要事项”之“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二十、 联席公司秘书

本公司执行董事、联席公司秘书及财务总监陈向明先生负责就董事局关于企业管治事宜提供建议。此外,为维持良好的企业管治,并确保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本公司已委聘甘美霞女士(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企业服务部执行董事、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以及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前称“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的资深会员)为联席公司秘书,协助陈向明先生履行其义务和责任。甘美霞女士于本公司内部的主要联络人为陈向明先生。

2020 年度,陈向明先生及甘美霞女士均符合了香港上市规则第 3.29 条规定的培训要求。

二十一、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

公司董事局对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体系、评价内部控制实施有效性及如实披露内部控制有效性报告负责。董事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规则的要求,通过以风险为导向建立、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中各环节的风险控制措施,即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该体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且公司董事局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2020 年度集团内部审计通过落实执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有效性的现场测试以监控集团的风险水平,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二) 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情况及特点

公司一贯致力于构建符合国际标准和监管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按照监管要求,公司自 2012 年起根据公司风险状况和控制环境,建立、完善、有效执行公司经营管理中各环节的风险控制措施,即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机制。从而实现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有机融合,显著提高了企业风险防控能力和控制手段,对企业的管理具有实效作用。

公司推动“业务及职能部门进行内部控制运行效果的自我查核，内部审计部门独立评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三道防线的分工与协作，三道防线互为补充、相互促进，保证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运行，同时强化了业务部门直接承担风险管理控制的能力，实现“全员风险管理意识，内部控制人人参与，合规执行人人有责”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日常化运作机制，为公司实现宏伟战略目标保驾护航。

2、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组织构成

公司董事局负责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至少每年 1 次检查其效用，董事局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公司审计部在董事局的领导下，在审计委员会的督导下，负责监督、审查、评价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所采取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公司管理层负责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

3、公司辨认、评估及管理重大风险的程序

公司已建立重大信息内部监控系统，处理及发布股价敏感数据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同时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界定重大信息的范围、重大风险的情形，并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董事局秘书提供资料的责任，董事局秘书在收到资料后，将对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汇报，涉及对外信息披露义务的，将向公司董事局、监事会进行汇报，并按相关规定将信息予以公开披露。

在信息披露行为方面，公司还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制度，防范敏感信息的不当使用和传播。同时，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

4、公司应对重大内部控制缺失的措施

公司围绕年度重点工作目标和重大业务风险领域，针对评估出的年度重大风险，细化重大风险管控措施，及时跟踪风险管控成效，落实重大风险管控的责任主体和管控职责。对于发生的重大监控缺失，以及因此导致未能预见的后果或紧急情况及时上报管理层、审计委员会和董事局，及时制定风险管理应急预案。审计委员会和董事局监督该事项应急预案的执行，并再次分析、评估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程度，以及对应急预案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评估与研判。

（三）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检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局及审计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规则，对公司所面对的风险加以整理、评估、识别、确定重要风险清单，监督完善风险管理控制措施，保证公司各重要风险点的管理控制活动都有章可循，资源分配到位、规范运作，防范并适当控制了风险。董事局及审计委员会认为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系统和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本报告期内，董事局已检讨并认为本集团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系统是有效的。

（四）内部审计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局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于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二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19 号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耀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福耀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收入确认</p> <p>福耀集团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在中国国内及海外市场向汽车生产商和售后维修供应商销售汽车玻璃。福耀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产品的控制权时,按照预期有权收取对价的金额确认收入。</p> <p>于 2020 年度,向中国国内汽车生产商的汽车玻璃(“国内配套”)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9,806,235,971 元,约占福耀集团合并营业收入的 49%。</p> <p>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五(38)(a),福耀集团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购买方确认接受后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其中,国内配套销售收入在国内汽车生产商根据销售合同条款的规定领用并确认接受产品时予以确认;其他客户包括海外汽车生产商和售后维修供应商等的销售收入,于产品按照协议合</p>	<p>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福耀集团自审批客户订单至销售交易入账的收入流程以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此外,我们测试了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和与收入流程相关的自动控制。</p> <p>我们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福耀集团的收入确认政策。</p> <p>我们针对国内汽车生产商的销售收入进行了抽样测试,核对至相关销售合同中控制权条款和汽车生产商领用并确认接受的单证等支持性文件。此外,我们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p> <p>另外,我们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核对至领用并确认接受的单</p>

<p>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由购买方确认接受后确认。</p> <p>我们着重关注国内汽车生产商销售收入确认的截止性，主要由于国内配套产品的领用并确认接受的单证由分布在国内不同地区的众多国内汽车生产商提供。国内汽车生产商接受产品的时点和销售确认时点可能存在时间性差异，进而可能存在销售收入未在恰当期间确认的风险。</p>	<p>证，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p>根据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影响合并财务报表的与国内汽车生产商的收入确认截止性相关的重大差异。</p>
--	--

四、其他信息

福耀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福耀集团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福耀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福耀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福耀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福耀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福耀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福耀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福耀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郑嘉彦（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臧成琪

中国·上海市
2021年3月29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8,809,985,853	8,356,153,7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00,287,671	860,894,383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85,110
应收票据	七(4)	19,430,381	20,011,631
应收账款	七(5)	3,734,495,117	3,457,428,686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301,612,117	784,417,775
预付款项	七(7)	173,525,313	222,501,8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526,506,578	472,000,75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3,280,989,599	3,280,465,3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6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52,804,600	320,404,434
流动资产合计		18,559,637,229	17,774,363,6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1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06,748,905	199,805,1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58,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4,260,438,910	14,520,366,436
在建工程	七(22)	2,354,298,463	2,901,032,8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607,068,550	701,329,178
无形资产	七(26)	1,270,843,245	1,337,282,523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154,940,513	154,940,513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431,039,005	538,654,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520,610,364	518,504,9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63,987,955	21,051,915,972
资产总计		38,423,625,184	38,826,279,6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6,165,804,499	8,491,599,78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七(34)	795,244	3,795,000
应付票据	七(35)	1,166,210,433	860,739,543
应付账款	七(36)	1,299,794,957	1,236,580,0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756,282,114	695,400,1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489,357,281	473,972,041
应交税费	七(40)	302,321,505	344,357,096
其他应付款	七(41)	1,376,997,551	1,555,660,9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70,557,753	1,123,793,16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03,131,507	
流动负债合计		12,131,252,844	14,785,897,8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985,000,000	1,193,000,000
应付债券	七(46)	1,198,784,9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510,511,192	571,281,590
长期应付款	七(48)	75,694,702	72,490,5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735,789,390	673,448,3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195,684,830	161,079,7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01,465,042	2,671,300,265
负债合计		16,832,717,886	17,457,198,0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508,617,532	2,508,617,53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6,222,912,435	6,223,078,1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373,980,332	121,015,95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931,419,311	2,688,959,7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0,305,548,562	9,828,694,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594,517,508	21,370,366,209
少数股东权益		-3,610,210	-1,284,6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590,907,298	21,369,081,5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423,625,184	38,826,279,607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丘永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38,352,816	6,258,632,6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287,671	860,894,38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860,806,887	724,636,384
应收款项融资		1,161,324,269	661,803,067
预付款项		46,785,143	62,803,137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2,866,009,059	13,694,010,8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8,209,899	177,178,595
存货		340,644,631	301,614,4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2,444,191	10,862,820
流动资产合计		23,106,654,667	22,575,257,7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130,914,190	3,793,547,71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7,907,883,208	6,814,340,0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5,760,917	623,065,053
在建工程		109,689,788	114,327,2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895,883	54,777,088
无形资产		76,862,605	88,622,535
开发支出			
商誉		48,490,007	48,490,007
长期待摊费用		31,212,442	29,752,3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63,674	8,727,2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12,772,714	11,575,649,184
资产总计		36,119,427,381	34,150,906,9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2,671,389	2,099,456,1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795,244	3,795,000
应付票据		1,360,505,067	1,946,635,672
应付账款		167,418,163	145,904,6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139,980	56,212,023
应付职工薪酬		90,230,941	97,473,681
应交税费		3,194,937	80,241,158
其他应付款		10,261,274,757	9,654,412,2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071,517	1,061,682,745
其他流动负债		303,131,507	
流动负债合计		14,584,433,502	15,145,813,3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85,000,000	1,193,000,000
应付债券		1,198,784,9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81,451	28,469,44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478,009	18,346,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939,237	105,800,3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32,383,625	1,345,615,937
负债合计		17,916,817,127	16,491,429,2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8,617,532	2,508,617,53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02,552,740	6,202,552,7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31,419,311	2,688,959,735
未分配利润		6,560,020,671	6,259,347,6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202,610,254	17,659,477,6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36,119,427,381	34,150,906,915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丘永年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906,593,468	21,103,877,52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9,906,593,468	21,103,877,5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101,256,103	17,896,220,19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2,042,217,543	13,197,554,3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98,182,840	197,816,747
销售费用	七(63)	1,474,366,072	1,481,567,161
管理费用	七(64)	2,076,624,937	2,185,363,063
研发费用	七(65)	815,579,258	813,129,835
财务费用	七(66)	494,285,453	20,788,992
其中：利息费用		354,752,403	432,679,520
利息收入		290,289,764	284,421,399
加：其他收益	七(68)	352,820,556	181,754,1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70,997,066	82,377,9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43,754	-5,932,8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680,484	-35,747,5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5,986,645	-20,511,6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0,973,964	-3,939,9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4)	75,117,728	4,347,7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66,631,622	3,415,937,93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5)	57,628,048	109,494,45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6)	214,664,627	294,294,3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09,595,043	3,231,138,05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7)	511,144,107	332,955,8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8,450,936	2,898,182,1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8,450,936	2,898,182,17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0,776,459	2,898,433,27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5,523	-251,1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4,996,289	162,489,89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4,996,289	162,489,89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4,996,289	162,489,89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78)	-494,996,289	162,489,89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03,454,647	3,060,672,06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5,780,170	3,060,923,16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25,523	-251,1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1.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1.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丘永年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419,386,768	4,910,654,625
减: 营业成本	十七(4)	3,742,658,331	4,257,129,161
税金及附加		14,875,266	19,863,535
销售费用		271,598,337	285,871,841
管理费用		326,297,146	346,797,714
研发费用		66,773,040	47,680,748
财务费用		454,836,519	-252,118,459
其中: 利息费用		213,959,822	278,021,523
利息收入		352,018,135	335,787,655
加: 其他收益		51,248,903	48,978,5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833,841,543	3,238,547,48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57,642	3,267,1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8,127	-35,832,0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87,7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2,407	7,3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35	9,0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3,370,841	3,457,140,480
加: 营业外收入		5,941,195	11,774,551
减: 营业外支出		3,677,957	1,098,9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25,634,079	3,467,816,115
减: 所得税费用		1,038,320	81,834,5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4,595,759	3,385,981,53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4,595,759	3,385,981,53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24,595,759	3,385,981,53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丘永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84,558,374	22,628,355,9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3,527,136	240,853,0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9)	784,161,138	674,341,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62,246,648	23,543,550,2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70,163,235	11,860,432,7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8,966,085	4,472,992,7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4,037,475	1,803,160,7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9)	521,317,714	280,049,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84,484,509	18,416,635,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7,762,139	5,126,914,8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268,980	40,775,8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5,753,634	3,933,742,8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3,922,614	3,974,518,7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2,542,963	2,779,502,2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314,2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9)	3,050,000,000	4,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0,542,963	7,099,816,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620,349	-3,125,297,8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69,218,052	15,219,223,2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9)	3,000,000,000	1,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69,218,052	16,919,223,2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71,509,456	14,637,412,6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9,213,537	2,310,071,6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9)	158,014,790	87,275,1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48,737,783	17,034,759,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9,519,731	-115,536,3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6,338,361	108,931,6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283,698	1,995,012,3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52,668,535	6,357,656,2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7,952,233	8,352,668,535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丘永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8,837,108	5,007,230,9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207,974	214,656,6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5,346,813	399,792,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8,391,895	5,621,680,0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60,563,951	4,548,303,69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322,054	349,356,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586,937	137,266,8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966,949	110,569,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1,439,891	5,145,497,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047,996	476,182,8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46,323,422	3,137,076,5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6,408	1,281,6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5,919,356	3,933,833,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3,939,186	7,072,191,2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379,670	82,452,9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3,285,560	146,1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0,000,000	4,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0,665,230	4,528,612,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3,273,956	2,543,578,2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53,322,560	7,400,936,4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1,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3,322,560	9,100,936,4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90,556,025	9,736,702,4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5,552,264	2,156,721,2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77,537	23,687,7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87,885,826	11,917,111,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563,266	-2,816,174,8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5,942,505	37,595,4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9,720,189	241,181,7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58,632,627	6,017,450,8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8,352,816	6,258,632,627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丘永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8,617,532				6,223,078,157		121,015,957	2,688,959,735		9,828,694,828		21,370,366,209	-1,284,687	21,369,081,5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8,617,532				6,223,078,157		121,015,957	2,688,959,735		9,828,694,828		21,370,366,209	-1,284,687	21,369,081,5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5,722		-494,996,289	242,459,576		476,853,734		224,151,299	-2,325,523	221,825,7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4,996,289			2,600,776,459		2,105,780,170	-2,325,523	2,103,454,6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2,459,576		-2,123,922,725		-1,881,463,149		-1,881,463,149
1.提取盈余公积								242,459,576		-242,459,57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81,463,149		-1,881,463,149		-1,881,463,149

2020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65,722	-165,722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8,617,532					6,222,912,435		-373,980,332		2,931,419,311		10,305,548,562	21,594,517,508	-3,610,210	21,590,907,298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8,617,532				6,223,078,157		-41,473,936		2,350,361,581		9,150,322,858		20,190,906,192	-1,033,586	20,189,872,6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8,617,532				6,223,078,157		-41,473,936		2,350,361,581		9,150,322,858		20,190,906,192	-1,033,586	20,189,872,606

2020 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2,489,893		338,598,154		678,371,970		1,179,460,017		-251,101		1,179,208,9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2,489,893				2,898,433,273		3,060,923,166		-251,101		3,060,672,0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8,598,154		-2,220,061,303		-1,881,463,149				-1,881,463,149
1.提取盈余公积							338,598,154		-338,598,15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1,881,463,149		-1,881,463,149				-1,881,463,149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8,617,532			6,223,078,157	121,015,957		2,688,959,735		9,828,694,828		21,370,366,209		-1,284,687		21,369,081,522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丘永年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8,617,532				6,202,552,740				2,688,959,735	6,259,347,637	17,659,477,64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8,617,532				6,202,552,740				2,688,959,735	6,259,347,637	17,659,477,6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2,459,576	300,673,034	543,132,6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24,595,759	2,424,595,7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2,459,576	-2,123,922,725	-1,881,463,149
1. 提取盈余公积									242,459,576	-242,459,57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81,463,149	-1,881,463,149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508,617,532				6,202,552,740				2,931,419,311	6,560,020,671	18,202,610,254

2020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8,617,532				6,202,552,740				2,350,361,581	5,093,427,406	16,154,959,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8,617,532				6,202,552,740				2,350,361,581	5,093,427,406	16,154,959,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8,598,154	1,165,920,231	1,504,518,3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85,981,534	3,385,981,5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8,598,154	-2,220,061,303	-1,881,463,149
1. 提取盈余公积									338,598,154	-338,598,15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81,463,149	-1,881,463,149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8,617,532				6,202,552,740				2,688,959,735	6,259,347,637	17,659,477,644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丘永年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1991 年改制，1992 年 6 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福州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地址为福建省福清市。三益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益发展”)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曹德旺先生通过直接控制该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本公司，为本公司单一最大控股股东。

本公司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以下简称“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共计 2,002,986,332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数详见“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经 2006 年 2 月 13 日至 2006 年 2 月 15 日网络投票和 200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以股权登记日(2006 年 3 月 13 日)的流通股总数 385,684,110 股为基数，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 股股票，共计支付 38,568,411 股。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的承诺，福建省外贸汽车维修厂、上海福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建省闽辉大厦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37,115,54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上市流通；三益发展及鸿侨海外持有的 763,024,28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上市流通。

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村”)作出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根据承诺内容，由于本公司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246,052,503 元，每股收益为 0.12 元/股，低于 2007 年度每股收益 0.46 元/股(因本公司 2008 年度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10 股，导致普通股股数增加 1 倍，故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2007 年度每股收益)，触发了追送条件。对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2009 年 4 月 17 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日流通股股份每 10 股送 1 股，共计 38,568,411 股。由于本公司 2008 年度派发股票股利，本次追送股份的数量调整为 77,136,822 股。追送的对价股份上市日为 2009 年 4 月 21 日。工业村持有的 100,149,317、100,149,317 及 39,790,45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2012 年 4 月 20 日及 2013 年 4 月 20 日上市流通。

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工业村和三益发展与河仁慈善基金会签署了《捐赠协议书》，约定河仁慈善基金会以赠予方式获赠工业村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089,084 股，获赠三益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910,916 股。

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河仁慈善基金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票的过户手续，成为本公司的股东。

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2012 年 4 月 20 日及 2013 年 4 月 22 日，河仁慈善基金会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149,317、100,149,317 及 39,790,450 股分别上市流通。

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及 2015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在香港向全球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439,679,600 股并超额配售境外上市外资股 65,951,600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508,617,532 股。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汽车用玻璃制品、浮法玻璃及汽车饰件的生产及销售。本集团产品的商标为“福耀”。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九。本年度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福建)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于本年度注销。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五(10))、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15))、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摊销(附注二(23)、(29)、(28))、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五(38))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五(43)。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美国、俄罗斯、德国、香港等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

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境外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已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

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集团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d)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

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均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本集团已与其他方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出售协议且已取得相关批准，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

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30))。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年	10%	4.5%至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2年	10%	7.5%至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年	10%	1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10%	18%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30))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30))。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42)——租赁。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使用权、技术使用费、计算机软件、采矿权及其他无形资产等，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b) 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按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c) 计算机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d)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3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某特定汽车玻璃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该特定汽车玻璃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该特定汽车玻璃生产工艺的开发业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该特定汽车玻璃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该特定汽车玻璃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该特定汽车玻璃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
- 该特定汽车玻璃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回收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包装铁箱、工装模检具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2.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本集团将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中国、美国等地参加了多项退休金计划及其他退休后福利。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中国境内公司

中国境内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美国公司

本集团向当地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该基金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退休金和其他退休后福利。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42）--租赁。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a) 向国内汽车生产商销售

本集团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购买方确认接受后，确认收入。其中，国内配套销售收入在国内汽车生产商根据销售合同条款的规定领用并确认接受产品时予以确认。

(b) 向其他客户销售

其他客户包括海外汽车生产商、售后维修供应商及玻璃制品制造商等。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收入于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由购买方确认接受后确认。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并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属政府资本性投入，计入资本公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且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且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超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当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30))。

(2)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生产和销售汽车用玻璃制品及浮法玻璃。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集团不需呈报分部信息。

(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的存在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调整的风险：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0 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80%、10%和 10%。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和海外相关国家的国内生产总值。2020 年度，本集团已考虑了疫情引发的不确定性，并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在具体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对若干宏观经济指标预测值进行了历史平滑处理。各情景中所使用的主要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8.83%	6.80%	10.00%

(ii) 存货减值

本集团管理层及时判断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此来估计存货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该等存货未必可实现有关价值，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存货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先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存货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iii)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

本集团管理层负责评估确认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这项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本集团管理层将对其进行调整。

(iv)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当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附注七(21)、附注七(22)、附注七(26)、附注七(28))。

如果实际增长率和毛利率高于或实际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v)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v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中国各地区及海外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该等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认为该等子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部分子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20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对于由疫情直接引发的、分别与承租人和出租人达成的且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集团及本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均已采用上述通知中的简化方法进行处理(附注五(42))。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附注六(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年缴纳的增值税及出口免抵的增值税额	5%或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附注六(2)
教育费附加	当年缴纳的增值税及出口免抵的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年缴纳的增值税及出口免抵的增值税额	1.5%或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美国”)	25.40%
福耀玻璃伊利诺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伊利诺伊”)	25.40%
福耀美国 C 资产公司(以下简称“美国 C 资产”)	25.40%
福耀玻璃俄罗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俄罗斯”)	20%
福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香港”)	25%
Meadland Limited(以下简称“Meadland”)	25%
融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德投资”)	16.50%
福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集团香港”)	16.50%
福耀北美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北美”)	27%
福耀玻璃配套北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美配套”)	27%
福耀美国 A 资产公司(以下简称“美国 A 资产”)	27%
福耀集团韩国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福耀韩国”)	10%
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欧洲”)	28.78%
FYSAM 汽车饰件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YSAM 国际”)	28.43%
FYSAM 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YSAM 饰件”)	28.43%
FYSAM 汽车饰件(德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YSAM 德国”)	28.43%

FYSAM 汽车饰件(斯洛伐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YSAM 斯洛伐克”)	21%
FYSAM 汽车饰件(墨西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YSAM 墨西哥”)	30%
福耀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福耀日本”)	30.62%

备注：上表为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公司之境内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实际所得税税率详见“附注六.2「税收优惠」”。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a) 高新技术企业

子公司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 15%优惠税率使用期间	
	开始年度	到期年度
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汽车玻璃”)(i)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汽车玻璃”)(ii)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汽车玻璃”)(iii)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福耀集团(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机械制造”)(iv)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本溪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浮法”)(v)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汽车玻璃”)(vi)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福耀客车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巴士玻璃”)(vii)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福耀玻璃(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汽车玻璃”)(viii)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郑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汽车玻璃”)(ix)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福耀集团(沈阳)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玻璃”)(x)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天津泓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汽车玻璃”)(xi)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福耀玻璃(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汽车玻璃”)(xii)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模具”)(xiii)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福建福耀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饰件”)(XIV)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福耀(厦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精密”)(XV)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i) 福清汽车玻璃注册于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适用税率为 25%。根据国科火字[2020]249 号文，福清汽车玻璃被列入福建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于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本报告期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15%)。

(ii) 上海汽车玻璃注册于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适用税率为 25%。根据国科火字[2019]50 号文，上海汽车玻璃被列入上海市 2018 年第一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于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本报告期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15%)。

(iii) 长春汽车玻璃注册于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适用税率为 25%。根据国科火字[2020]194 号文，长春汽车玻璃被列入吉林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于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本报告期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15%)。

(iv) 福清机械制造注册于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适用税率为 25%。根据国科火字[2020]10 号文，福清机械制造被列入福建省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于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福清机械制造本报告期应纳税所得小于零，因此本报告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15%)。

(v) 本溪浮法注册于本溪市平山区，适用税率为 25%。根据国科火字[2019]223 号文，本溪浮法被列入辽宁省 201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于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本报告期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15%)。

(vi) 广州汽车玻璃注册于广州增城市新塘镇, 适用税率为 25%。根据国科火字[2019]85 号文, 广州汽车玻璃被列入广东省 2018 年第一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于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因此本报告期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5%)。

(vii) 上海巴士玻璃注册于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 适用税率为 25%。根据国科火字[2019]51 号文, 上海巴士玻璃被列入上海市 2018 年第二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于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上海巴士玻璃本报告期应纳税所得小于零, 因此本报告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5%)。

(viii) 湖北汽车玻璃注册于湖北省荆门市, 适用税率为 25%。根据国科火字[2020]65 号文, 湖北汽车玻璃被列入湖北省 201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于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本报告期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5%)。

(ix) 郑州汽车玻璃注册于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金岱工业园区, 适用税率为 25%。根据国科火字[2019]61 号文, 郑州汽车玻璃被列入河南省 2018 年第二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于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因此本报告期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5%)。

(x) 沈阳汽车玻璃注册于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 适用税率 25%, 根据国科火字[2020]220 号文, 沈阳汽车玻璃被列入辽宁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于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因此本报告期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5%)。

(xi) 天津汽车玻璃注册于天津西青汽车工业区, 适用税率为 25%。根据国科火字[2020]212 号文, 天津汽车玻璃被列入天津市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于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因此本报告期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5%)。

(xii) 苏州汽车玻璃注册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适用税率 25%, 根据国科火字[2021]39 号文, 苏州汽车玻璃被列入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于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本报告期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 0%)。

(xiii) 福州模具注册于福州市海西高新区, 适用税率为 25%。根据国科火字[2020]249 号文, 福州模具被列入福建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于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本报告期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5%)。

(XIV) 福耀饰件注册于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适用税率为 25%。根据国科火字[2020]249 号文, 福耀饰件被列入福建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于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本报告期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 0%)。

(XV) 厦门精密注册于厦门市集美区, 适用税率为 25%。根据国科火字[2021]4 号文, 厦门精密被列入厦门市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于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厦门精密本报告期尚有未弥补累亏, 因此本报告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 0%)。

(b) 西部大开发

子公司名称	西部鼓励类产业企业 15% 优惠税率使用期间	
	开始年度	到期年度
重庆万盛福耀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汽车玻璃”)	2011 年度	2030 年度
福耀玻璃(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汽车玻璃”)	2011 年度	2030 年度
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浮法”)	2011 年度	2030 年度
福耀集团通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浮法”)	2011 年度	2030 年度

万盛汽车玻璃注册于重庆市万盛区、重庆汽车玻璃注册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通辽浮法注册于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浮法注册于重庆市万盛区，适用税率均为 25%。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2014 年 8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了《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该目录明确规定了可以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西部地区产业范围。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且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万盛汽车玻璃、重庆汽车玻璃、通辽浮法、重庆浮法已获得发改委或其授权部门签发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且 2020 年其符合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达到 70% 以上的要求，因此万盛汽车玻璃、重庆汽车玻璃、通辽浮法、重庆浮法本报告期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15%)。

(c) 小微企业

子公司名称	小微企业 20% 优惠税率使用期间	
	开始年度	到期年度
广州南沙福耀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中转库”)(i)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佛山福耀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转库”)(ii)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i) 南沙中转库注册于广州市南沙区，适用税率 25%。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南沙中转库符合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本报告期按实际税率 5% 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5%)。

(ii) 佛山中转库注册于佛山市南海区，适用税率 25%。《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佛山中转库符合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本报告期按实际税率 5% 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5%)。

(d) 海外子公司

福耀美国、美国伊利诺伊、美国 C 资产联合申报联邦所得税和州税，根据美国相关税法，联邦税率 21%，综合州税率 4.4%，合计 25.4%。本报告期使用了以前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因此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使用了以前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因此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

福耀俄罗斯注册于俄罗斯卡卢加州，根据俄罗斯所得税法，联邦税率 3%，地方税率 17%，合计 20%。本报告期福耀俄罗斯亏损，因此本报告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20%)。

福耀香港、Meadland、北美配套、美国 A 资产、福耀韩国、福耀欧洲、FYSAM 国际、FYSAM 饰件、FYSAM 德国、FYSAM 斯洛伐克、FYSAM 墨西哥由于本报告期累计亏损或剔除居民企业投资收益后应纳税所得小于零或尚处于筹建期，因此本报告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0%)。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增值税

本集团的产品于中国的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内销汽车玻璃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外销汽车玻璃采用“免、抵、退”办法，出口退税率为 13%。

本集团的产品于海外的销售业务在部分国家适用增值税，其中德国增值税税率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 19%，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从原来的 19% 降低到 16%，2021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原 19% 税率，俄罗斯产品增值税税率为 20%，日本产品增值税税率为 1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2,344	91,986
银行存款	8,807,899,889	8,352,576,549
其他货币资金	2,033,620	3,485,200
合计	8,809,985,853	8,356,153,73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375,821,085	5,091,134,286

其他说明：

于2020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人防工程资金(2019年12月31日：3,485,200元主要为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及汇票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287,671	860,894,383
其中：		
结构性存款	300,287,671	860,894,383
合计	300,287,671	860,894,3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结存的收益与美元兑港币汇率连结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0,000,000元，年末估值为人民币300,287,671元。该等产品将于2021年6月21日到期。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结存的收益与美元兑港币汇率连结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年末估值为人民币202,207,260元。该产品已于2020年2月26日到期。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结存的收益与三个月美元同业拆借利率连结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650,000,000元，年末估值为人民币658,687,123元。该等产品已于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1月16日期间到期。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远期外汇合同		85,110
合计		85,110

其他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与银行间签署了以英镑兑换美元名义金额合计为500,000英镑的远期外汇合同，合同约定到期汇率为1.336，已于2020年12月18日到期。

4、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19,430,381	20,011,631
合计	19,430,381	20,011,63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客户违约而产生的损失不重大。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3,731,455,868
1 至 2 年	7,607,115
2 至 3 年	292,468
3 年以上	5,018
合计	3,739,360,46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4,996		344,996	100	0	1,550,415		1,550,415	100	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不重大	344,996		344,996	100	0	1,550,415		1,550,415	10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39,015,473	100	4,520,356	0	3,734,495,117	3,460,566,370	100	3,137,684	0	3,457,428,686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739,015,473	100	4,520,356	0	3,734,495,117	3,460,566,370	100	3,137,684	0	3,457,428,686
合计	3,739,360,469	/	4,865,352	/	3,734,495,117	3,462,116,785	/	4,688,099	/	3,457,428,68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1	129,991	129,99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215,005	215,00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44,996	344,996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31,455,868	3,550,160	0.10
1 至 2 年	7,262,119	821,683	11.31
2 至 3 年	292,468	143,495	49.06
3 年以上	5,018	5,018	100.00
合计	3,739,015,473	4,520,356	0.1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1,550,415	1,001,478	0	2,206,897		344,996

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37,684	3,664,349	2,325,290	0	43,613	4,520,356
合计	4,688,099	4,665,827	2,325,290	2,206,897	43,613	4,865,35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06,89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 1	应收货款	1,494,187	重大财务困难	经审批已核销	否
客户 2	应收货款	265,917	重大财务困难	经审批已核销	否
客户 3	应收货款	241,671	重大财务困难	经审批已核销	否
客户 4	应收货款	127,153	重大财务困难	经审批已核销	否
客户 5	应收货款	47,185	重大财务困难	经审批已核销	否
客户 6	应收货款	30,784	重大财务困难	经审批已核销	否
合计	/	2,206,897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数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697,845,447	137,498	19%

备注：上表所列坏账准备金额，系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款项融资	1,301,612,117	784,417,775
合计	1,301,612,117	784,417,77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度，本集团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贴现、背书且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质押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51,249,182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121,957,096 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项目	已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810,303,866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2,399,287	93	210,056,311	94
1 至 2 年	7,033,834	4	8,938,004	4
2 至 3 年	1,132,410	1	3,459,961	2
3 年以上	2,959,782	2	47,551	0
合计	173,525,313	100	222,501,827	1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56,798,935	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11,126,026 元，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及加工费(2019 年 12 月 31 日：12,445,516 元)。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6,506,578	472,000,751
合计	526,506,578	472,000,75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64,961,063
1 至 2 年	71,105,383
2 至 3 年	327,322,019
3 年以上	9,218,338
合计	572,606,803

备注：上述金额不含坏账准备金额。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股权转让款	327,598,909	327,598,909
让售资产款(i)	117,297,033	0
应收赔偿款	49,300,053	49,626,216
代垫款项	24,577,255	25,729,361
押金及保证金	14,670,835	16,614,359
应收增值税退税	3,995,693	5,962,849
应收关联方款项	893,920	2,681,332
员工借款	566,357	1,094,706
其他	33,706,748	84,038,833
减：坏账准备	-46,100,225	-41,345,814
合计	526,506,578	472,000,751

(i) 让售资产款主要为子公司万盛汽车玻璃应收转让旧厂区土地及厂房的款项。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41,345,814	41,345,814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41,345,814	41,345,814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46,108	3,646,10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108,303	1,108,303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6,100,225	46,100,22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股权转让款		3,646,108				3,646,108
应收索赔款	41,345,814				1,108,303	42,454,117
合计	41,345,814	3,646,108			1,108,303	46,100,225

a、应收股权转让款系本公司于2018年向太原金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金诺”)出售原子公司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通”)75%股权相关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及相应的利息。该股权交易之标的北京福通75%股权对价为10.04亿元,其中51%股权对应金额6.83亿元已于2018年收讫,剩余24%股权对应的3.21亿元应当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予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经双方同意,该款项展期至2019年6月30日,于2019年8月28日,该款项再次展期至2020年6月30日。于2020年6月5日,该款项再次展期至2021年6月30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太原金诺应以北京福通剩余24%股权转让价款为基数、按8%的年利率向本公司按季度支付利息。于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已收到于2020年12月31日确认的应收利息。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当太原金诺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且在违约后60日内无法向本公司支付全额违约金与滞纳金,太原金诺应将已经由本公司处受让的全部北京福通的股权退还本公司,本公司不退还任何已收股权转让款。本公司于2020年度根据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确认相应坏账损失3,646,108元。

b、于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应收赔偿款项共计42,454,117元。因相关公司处于破产清算状态,本集团认为该项其他应收款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应收股权转让款	327,598,909	一到三年	57	3,646,108
第二名	应收资产转让款	115,000,000	一年以内	20	
第三名	应收索赔款	42,454,117	一到二年	7	42,454,117
第四名	代垫款项	20,082,667	一到二年	4	
第五名	应收索赔款	5,598,095	一到二年	1	
合计		510,733,788		89	46,100,22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3,630,886	27,006,830	1,246,624,056	1,269,491,880	18,866,900	1,250,624,980
在产品	318,855,181	12,328,418	306,526,763	245,330,321		245,330,321
库存商品	1,717,407,984	7,288,102	1,710,119,882	1,769,989,542	2,114,143	1,767,875,399
周转材料	17,718,898		17,718,898	16,634,603		16,634,603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3,327,612,949	46,623,350	3,280,989,599	3,301,446,346	20,981,043	3,280,465,30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866,900	13,661,748	112,560	5,634,378		27,006,830

在产品		12,167,496	160,922			12,328,418
库存商品	2,114,143	7,826,518	83,961	2,736,520		7,288,102
合计	20,981,043	33,655,762	357,443	8,370,898		46,623,35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60,000,000	
合计	160,000,000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变动详见附注七（16）。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期末留抵增值税额	197,485,243	265,278,593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26,327,926	35,738,075
预缴税费	28,991,431	19,387,766
合计	252,804,600	320,404,434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关联方借款	160,000,000		16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60,000,000		-160,000,000				
合计	0		0	180,000,000		180,000,000	/

于2020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160,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180,000,000元)为本集团向联营企业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垦玻璃”)提供的借款，借款期限2年，年利率5.225%，每季度付息一次。该借款以双辽市金源玻璃制造有限公司和吉林省华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金垦玻璃75%股权无条件质押，以及金垦玻璃持有的所有机器设备、车辆等动产与不动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无条件抵押给本集团，作为该借款的担保。于2019年度，本集团与金垦玻璃签署协议延长借款期限，借款期限延长至2021年8月15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垦玻璃抵押物账面价值为274,637,813元(2019年12月31日：300,374,006元)。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2019年：无)。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特耐王包装	43,947,652			3,157,642			4,900,000			42,205,294	
小计	43,947,652			3,157,642			4,900,000			42,205,294	
二、联营企业											
金晶玻璃	45,027,920			9,572,067						54,599,987	
北京福通	110,829,579			-885,955						109,943,624	
小计	155,857,499			8,686,112						164,543,611	
合计	199,805,151			11,843,754			4,900,000			206,748,905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公司股权	58,000,000	
合计	58,000,000	

于2020年12月，本集团支付5,800万元认购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4.55%的股权，对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该股权为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故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260,438,910	14,520,366,43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4,260,438,910	14,520,366,43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135,316,182	12,776,289,961	220,466,358	3,097,056,494	23,229,128,995
2. 本期增加金额	223,203,802	955,160,511	17,239,110	404,906,567	1,600,509,990
(1) 购置	93,620,236	245,072,947	16,944,911	136,613,674	492,251,768
(2) 在建工程转入	343,776,419	987,987,251	1,518,289	279,777,027	1,613,058,986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14,192,853	-277,899,687	-1,224,090	-11,484,134	-504,800,764
3. 本期减少金额	85,379,549	315,571,921	6,715,661	129,500,992	537,168,123
(1) 处置或报废	85,379,549	315,571,921	6,715,661	129,500,992	537,168,123
4. 期末余额	7,273,140,435	13,415,878,551	230,989,807	3,372,462,069	24,292,470,86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48,445,510	5,221,902,861	141,793,261	1,487,705,727	8,699,847,359
2. 本期增加金额	296,705,742	901,140,485	18,672,471	441,774,406	1,658,293,104
(1) 计提	337,984,305	993,034,979	19,395,671	446,036,073	1,796,451,028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41,278,563	-91,894,494	-723,200	-4,261,667	-138,157,924
3. 本期减少金额	50,419,963	184,640,173	5,852,986	94,110,589	335,023,711
(1) 处置或报废	50,419,963	184,640,173	5,852,986	94,110,589	335,023,711
4. 期末余额	2,094,731,289	5,938,403,173	154,612,746	1,835,369,544	10,023,116,75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915,200				8,915,2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8,915,200				8,915,2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69,493,946	7,477,475,378	76,377,061	1,537,092,525	14,260,438,910
2. 期初账面价值	5,277,955,472	7,554,387,100	78,673,097	1,609,350,767	14,520,366,43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521,117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568,876,676	审批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568,876,676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904,422,120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因审批进度等影响尚在办理房产证。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房产证办理并无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本集团的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 7,576,386 元(原值 33,499,443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9,512,038 元(原值 35,654,354 元))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港币 3,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抵押物。

于 2020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1,796,451,028 元(2019 年度：1,658,464,142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1,544,036,011 元、10,745,359 元、169,184,933 元及 72,484,725 元(2019 年度：1,431,485,823 元、12,103,640 元、146,731,327 元及 68,143,352 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1,613,058,986 元(2019 年度：1,975,424,229 元)。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354,298,463	2,901,032,823
工程物资		
合计	2,354,298,463	2,901,032,823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苏州汽车玻璃项目	794,137,423		794,137,423	813,560,547		813,560,547
美国汽车玻璃项目	222,917,754		222,917,754	337,094,392		337,094,392
广州汽车玻璃项目	200,707,941		200,707,941	25,064,435		25,064,435
本公司项目	109,689,789		109,689,789	114,327,200		114,327,200
重庆浮法项目	111,928,198		111,928,198	90,564,869		90,564,869
天津汽车玻璃项目	95,993,929		95,993,929	207,973,674		207,973,674
FYSAM 饰件项目	92,224,571		92,224,571	333,127,584		333,127,584
北美配套项目	83,519,908		83,519,908	97,375,662		97,375,662
福清汽车玻璃项目	79,269,022		79,269,022	83,298,710		83,298,710
上海汽车玻璃项目	77,781,970		77,781,970	70,349,650		70,349,650
福耀欧洲项目	72,576,813		72,576,813	40,513,207		40,513,207
福耀铝件项目	70,277,772		70,277,772	51,857,668		51,857,668
湖北汽车玻璃项目	61,754,847		61,754,847	189,664,903		189,664,903

长春汽车玻璃项目	37,571,382		37,571,382	58,356,982		58,356,982
福耀饰件项目	36,454,439		36,454,439	44,712,862		44,712,862
福清机械制造项目	32,856,014		32,856,014	20,543,864		20,543,864
福州模具项目	28,642,146		28,642,146	37,046,931		37,046,931
江苏饰件项目	24,748,033		24,748,033	36,724,753		36,724,753
海南沙矿项目	21,656,842		21,656,842	3,750,250		3,750,250
厦门精密项目	19,466,696		19,466,696	4,066,098		4,066,098
美国浮法玻璃项目	15,498,771		15,498,771	58,759,255		58,759,255
通辽精铝项目	13,372,359		13,372,359	7,114,533		7,114,533
万盛汽车玻璃项目	12,114,274		12,114,274	96,446,492		96,446,492
沈阳汽车玻璃项目	10,747,453		10,747,453	17,223,302		17,223,302
俄罗斯汽车玻璃项目	8,257,809		8,257,809	11,196,028		11,196,028
重庆汽车玻璃项目	7,148,935		7,148,935	17,647,595		17,647,595
本溪硅砂项目	3,898,843		3,898,843	4,213,386		4,213,386
郑州汽车玻璃项目	3,347,510		3,347,510	11,446,762		11,446,762
本溪浮法项目	2,415,444		2,415,444	2,449,295		2,449,295
上海巴士玻璃项目				9,273,977		9,273,977
其他	3,321,576		3,321,576	5,287,957		5,287,957
合计	2,354,298,463		2,354,298,463	2,901,032,823		2,901,032,82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苏州汽车玻璃项目	150,328	81,356	2,559	4,501		79,414	93%	93%	4,550	1,302	2.9026%	自有及借贷资金
合计	150,328	81,356	2,559	4,501		79,414	/	/	4,550	1,302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10,783,615	4,510,707	52,797,362	99,043,118	867,134,8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9,385,159	1,235,135	4,907,392	2,585,841	28,113,527
(1) 本期新增	9,583,458	1,235,135	6,469,789	2,097,238	19,385,620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9,801,701		-1,562,397	488,603	8,727,907
3. 本期减少金额			192,338	3,393,407	3,585,745
(1) 其他			192,338	3,393,407	3,585,745
4. 期末余额	730,168,774	5,745,842	57,512,416	98,235,552	891,662,58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2,394,286	375,892	13,307,741	69,727,705	165,805,624
2. 本期增加金额	94,646,928	698,098	15,626,427	8,611,282	119,582,735
(1) 计提	93,145,542	698,098	16,189,516	8,457,155	118,490,311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501,386		-563,089	154,127	1,092,424
3. 本期减少金额			55,840	738,485	794,325
(1) 其他			55,840	738,485	794,325
4. 期末余额	177,041,214	1,073,990	28,878,328	77,600,502	284,594,03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3,127,560	4,671,852	28,634,088	20,635,050	607,068,550
2. 期初账面价值	628,389,329	4,134,815	39,489,621	29,315,413	701,329,178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技术使用费	计算机软件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25,496,702	32,919,635	71,366,915	164,489,707	138,728,829	25,482,607	1,758,484,395
2. 本期增加金额				20,545,741		484,657	21,030,398
(1) 购置				20,545,741		484,657	21,030,39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5,202,998	16,600	2,707,800	9,593,309		-33,089	27,487,618
(1) 处置	6,256,450	16,600		8,540,708			14,813,758
(2) 外币折算差异	8,946,548		2,707,800	1,052,601		-33,089	12,673,860
4. 期末余额	1,310,293,704	32,903,035	68,659,115	175,442,139	138,728,829	26,000,353	1,752,027,17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0,399,966	29,673,803	43,766,621	104,172,489	18,163,041	16,110,752	412,286,672
2. 本期增加金额	25,066,838	1,647,118	3,392,664	34,367,445	6,915,218	1,130,802	72,520,085
(1) 计提	25,066,838	1,647,118	3,392,664	34,367,445	6,915,218	1,130,802	72,520,085
3. 本期减少金额	2,396,409	5,904	1,051,529	9,112,311		-28,126	12,538,027
(1) 处置	2,283,605	5,904		8,160,146			10,449,655
(2) 外币折算差异	112,804		1,051,529	952,165		-28,126	2,088,372
4. 期末余额	223,070,395	31,315,017	46,107,756	129,427,623	25,078,259	17,269,680	472,268,7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915,200						8,915,2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915,200						8,915,2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78,308,109	1,588,018	22,551,359	46,014,516	113,650,570	8,730,673	1,270,843,245
2. 期初账面价值	1,116,181,536	3,245,832	27,600,294	60,317,218	120,565,788	9,371,855	1,337,282,52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72,520,085 元(2019 年度：75,727,709 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7,576,386 元(原值 33,499,443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为 9,512,038 元(原值 35,654,354 元))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港币 3,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抵押物。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厦门精密(b)	74,942,227			74,942,227
福清汽车玻璃(c)	62,743,810			62,743,810
海南文昌福耀硅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文昌硅砂”)(d)	11,934,516			11,934,516
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锋控股”)(e)	4,086,621			4,086,621
江苏福耀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饰件”)(f)	1,233,339			1,233,339
合计	154,940,513			154,940,513

(a)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计提)

(b) 福耀香港于 2018 年以 12,675,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80,900,850 元)收购厦门精密 78% 股权(账面净资产为-32,352,314 元),收购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人民币 74,942,227 元确认为商誉。

(c) 本公司及福耀香港于 1999 年分别以美元 7,8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64,757,461 元)及美元 8,2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68,352,446 元)收购第三方圣戈班所持有的福清汽车玻璃 26%及 25% 的股权(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224,832,972 元)。收购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人民币 18,445,091 元确认为商誉。

(c) 本公司及福耀香港于 2000 年分别以 123,518,182 元及 41,155,887 元自(香港)北海实业有限公司取得福州绿榕 75%及 25% 的股权(账面净资产为 120,375,350 元)。收购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 44,298,719 元确认为商誉。于 2005 年,福清汽车玻璃吸收合并福州绿榕。

(d) 海南浮法与福耀香港于 2006 年分别以 38,250,000 元及 12,750,000 元收购海南文昌硅砂 100% 的股权(账面净资产为 39,070,000 元)。收购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 11,934,516 元确认为商誉。本公司于 2009 年以 38,250,000 元收购海南浮法持有的海南文昌硅砂 75% 的股权(账面净资产为 38,250,000 元)。

(e) 福耀香港于 2018 年以 223,765,000 元收购三锋控股 100% 股权(三锋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账面净资产为 214,189,839 元),收购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 4,086,621 元确认为商誉。

(f) 福耀饰件于 2019 年以人民币 66,000,000 元收购江苏饰件 100% 股权(账面净资产为 64,752,321 元),收购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 1,233,339 元确认为商誉。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于商誉减值测试时,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超过该五年期的现金流量采用估计增长率作出推算。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利率为折现率。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毛利率,预测期增长率基于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与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本集团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

2020 年度,本集团前三大商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公司的主要假设如下:

	福清汽车玻璃	海南文昌硅砂	厦门精密
预测期增长率	3%	5%	21%-29%
稳定期增长率	2%	2%	2%
毛利率	38%	75%	27%-29%
折现率	15%	17%	16%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包装铁箱	271,323,829	58,016,631	109,697,326	2,176,784	217,466,350
工装	96,697,993	22,703,089	55,229,287	4,455,970	59,715,825
模检具	90,239,338	45,274,057	56,386,069	247,558	78,879,768
其他	80,393,202	29,354,528	33,230,862	1,539,806	74,977,062
合计	538,654,362	155,348,305	254,543,544	8,420,118	431,039,005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245,957	5,606,633	18,092,350	4,088,263
可抵扣亏损	2,314,816,999	609,620,022	2,221,369,588	600,998,745
未实现利润	1,243,713,093	231,649,531	1,135,579,299	202,125,582
预提费用	243,342,564	57,158,690	307,795,973	75,627,841
递延收益	423,172,204	67,659,011	350,775,868	56,328,629
开办费	45,366,827	11,552,515	53,507,027	13,589,939
租赁费用	6,323,484	577,704	3,638,315	874,482
无形资产摊销	2,065,671	516,418	2,217,582	554,396
固定资产折旧			513,508	118,927
其他	103,923,401	26,317,422	281,697,636	71,546,748
合计	4,406,970,200	1,010,657,946	4,375,187,146	1,025,853,55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8,416,064	6,737,356	41,208,180	7,278,78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海外子公司尚未分配的利润	1,141,880,294	93,497,532	781,278,635	63,976,123
利息资本化	93,805,039	21,459,418	80,177,408	16,703,456
固定资产折旧	2,673,948,733	502,222,246	2,737,370,078	520,282,608
无形资产摊销	12,306,376	1,845,956	12,613,059	1,891,959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10,296,257	2,574,064	2,207,260	551,815
投资收益	224,690,847	56,172,712	224,690,847	56,172,712
其他	4,807,836	1,223,128	6,185,030	1,570,900
合计	4,200,151,446	685,732,412	3,885,730,497	668,428,35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047,582	520,610,364	-507,348,566	518,504,9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0,047,582	195,684,830	-507,348,566	161,079,79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3,042,812	20,535,146
可抵扣亏损	2,122,327,099	1,473,426,684
合计	2,175,369,911	1,493,961,83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29,661,857	
2021 年	6,820,169	12,516,704	
2022 年	16,689,732	25,348,627	
2023 年	32,615,041	31,143,097	
2024 年	50,616,477	49,365,366	
2025 年	376,975,967		
2029 年	3,033,125	3,033,125	
2030 年	7,026,982		
2035 年		2,234,275	
2036 年	102,646,456	118,147,430	
2037 年	67,251,366	67,251,366	
2038 年	23,957,976	23,957,976	
2040 年后	1,434,693,808	1,110,766,861	
合计	2,122,327,099	1,473,426,684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6,147,220,437	8,456,511,841
应计利息	18,584,062	35,087,944
合计	6,165,804,499	8,491,599,78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0.65%至 3.15%(2019 年 12 月 31 日：0.60%至 3.70%)。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掉期合同(a)	795,244	
外汇卖出看涨期权费(b)		3,795,000
合计	795,244	3,795,000

其他说明：

(a)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与银行间签署了以美元兑换人民币名义金额合计为 75,976,295 美元的货币掉期合同，合同约定到期汇率为 6.682，将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到期。

(b)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与银行间签署了以人民币兑换美元合同本金为 60,000,000 美元的外汇卖出看涨期权合同，合同约定到期汇率为 7.0000，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期间到期。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166,210,433	860,739,543
合计	1,166,210,433	860,739,54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原辅材料款	1,222,782,620	1,169,602,655
其他	77,012,337	66,977,407
合计	1,299,794,957	1,236,580,0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14,554,47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35,335,702 元)，主要为应付备件款。鉴于设备安装尚未验收完成，该等款项尚未进行最后结算。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56,282,114	695,400,166
合计	756,282,114	695,400,16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包括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中的 277,009,520 元合同负债(2019 年度：207,026,568 元)已于 2020 年度转入营业收入。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66,961,407	3,657,085,139	3,664,635,146	459,411,4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14,157	291,268,041	269,047,082	28,535,116
三、辞退福利	696,477	75,998,145	75,283,857	1,410,76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73,972,041	4,024,351,325	4,008,966,085	489,357,28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3,386,725	3,299,209,781	3,306,288,846	456,307,660
二、职工福利费		92,547,124	92,547,124	
三、社会保险费	2,328,716	193,358,596	194,196,367	1,490,9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33,365	175,690,715	176,417,980	1,106,100
工伤保险费	62,740	11,731,663	11,757,338	37,065
生育保险费	432,611	5,936,218	6,021,049	347,780
四、住房公积金	122,350	51,301,430	51,423,180	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3,616	16,780,705	16,292,126	1,612,19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3,887,503	3,887,503	
合计	466,961,407	3,657,085,139	3,664,635,146	459,411,4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983,610	281,104,587	258,705,078	28,383,119
2、失业保险费	330,547	10,163,454	10,342,004	151,99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314,157	291,268,041	269,047,082	28,535,116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7,810,280	59,891,700
企业所得税	212,757,767	264,917,287
个人所得税	5,274,725	5,613,6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14,387	3,375,549
教育费附加	2,667,082	2,617,387
土地使用税	1,790,949	976,788
房产税	4,061,274	1,845,428
其他	4,345,041	5,119,281
合计	302,321,505	344,357,096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76,997,551	1,555,660,964
合计	1,376,997,551	1,555,660,964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408,133,884	462,128,315
应付运费	165,642,664	106,220,281
押金及保证金	116,143,521	143,071,866
应付仓储配送费	99,939,061	117,364,604
应付水电费	79,800,855	60,203,826
应付木纸箱及包装费	67,828,746	48,782,203
应付关联方	21,468,794	25,911,120
待返还工程建设准备金	20,410,000	20,410,000
应付诉讼索赔款	0	274,093,405
应付其他	397,630,026	297,475,344
合计	1,376,997,551	1,555,660,96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366,034,992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349,805,972 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8,792,006	1,034,205,919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8,210,027	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90,041	3,604,348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9,765,679	85,982,896
合计	270,557,753	1,123,793,163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超短期融资券	303,131,507	
合计	303,131,50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超短期融资券-20福耀玻璃SCP001	100	2020年1月15日	180天	300,000,000		300,000,000	4,470,492		304,470,492	0
超短期融资券-20福耀玻璃SCP002	100	2020年2月13日	270天	600,000,000		600,000,000	12,570,492		612,570,492	0
超短期融资券-20福耀玻璃SCP003	100	2020年3月9日	268天	400,000,000		400,000,000	7,636,164		407,636,164	0
超短期融资券-20福耀玻璃SCP004	100	2020年3月18日	270天	200,000,000		200,000,000	3,772,603		203,772,603	0
超短期融资券-20福耀玻璃SCP005	100	2020年8月3日	177天	300,000,000		300,000,000	3,131,507			303,131,507
合计	/	/	/	1,800,000,000		1,800,000,000	31,581,258		1,528,449,751	303,131,507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132,000,000	2,225,000,000
应计利息	1,792,006	2,205,91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	-147,000,000	-1,03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计利息	-1,792,006	-2,205,919
合计	1,985,000,000	1,193,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长期银行保证借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无)。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2.5%至 3.2%(2019 年 12 月 31 日: 2.92%至 4.28%)。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1,226,994,955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28,210,027	
合计	1,198,784,92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 福耀(疫情防控债) MTN001	100	2020 年 2 月 13 日	3 年	600,000,000		600,000,000	16,727,836	618,186		616,109,650
20 福耀 MTN002	100	2020 年 4 月 20 日	3 年	600,000,000		600,000,000	11,482,191	596,886		610,885,305
合计	/	/	/	1,200,000,000		1,200,000,000	28,210,027	1,215,072		1,226,994,955

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中期票据 20 福耀(疫情防控债) MTN001。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固定年利率为 3.19%, 每年付息一次, 本金于 2023 年 2 月偿还。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将于一年内支付的应付债券利息为 16,727,836 元, 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五(43))。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中期票据 20 福耀玻璃 MTN002。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固定年利率为 2.75%, 每年付息一次, 本金于 2023 年 4 月偿还。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将于一年内支付的应付债券利息为 11,482,191 元, 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五(43))。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600,276,871	657,264,48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9,765,679	-85,982,896
合计	510,511,192	571,281,590

其他说明：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与租赁相关的未纳入租赁负债，但将导致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事项。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9,484,743	76,094,8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90,041	-3,604,348
专项应付款		
合计	75,694,702	72,490,5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本集团位于海南省文昌市的石英砂矿采矿权需征收出让收益。本集团于2020年未收到缴纳通知(2019年缴纳2,628万元)，余下分年缴纳至采矿权有效期2034年。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73,448,373	136,500,718	74,159,701	735,789,390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补贴项目建设
合计	673,448,373	136,500,718	74,159,701	735,789,39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津汽车玻璃项目	68,547,473	75,295,600		10,509,965		133,333,108	与资产相关
本溪浮法项目	119,709,894	12,551,581		11,760,072		120,501,403	与资产相关
苏州汽车玻璃项目	92,951,083	30,200,000		5,925,333		117,225,750	与资产相关
通辽浮法项目	74,693,150			5,092,715		69,600,435	与资产相关
郑州汽车玻璃项目	66,748,500			6,278,000		60,470,500	与资产相关
万盛汽车玻璃项目	49,465,495			5,171,399		44,294,096	与资产相关
广州汽车玻璃项目	31,864,364	11,737,920		5,795,960		37,806,324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69,468,414	6,715,617		22,484,466	-1,141,791	152,557,77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73,448,373	136,500,718		73,017,910	-1,141,791	735,789,390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08,617,532						2,508,617,532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197,525,863			6,197,525,863
其他资本公积	14,152,294		165,722	13,986,572
政府资本性投入	11,400,000			11,400,000
合计	6,223,078,157		165,722	6,222,912,435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015,957	-494,996,289				-494,996,289		-373,980,33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1,015,957	-494,996,289				-494,996,289		-373,980,33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1,015,957	-494,996,289				-494,996,289		-373,980,332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88,959,735	242,459,576		2,931,419,311
合计	2,688,959,735	242,459,576		2,931,419,31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2020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42,459,576元(2019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338,598,154元)。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828,694,828	9,150,322,8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828,694,828	9,150,322,8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0,776,459	2,898,433,2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2,459,576	338,598,15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81,463,149	1,881,463,14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05,548,562	9,828,694,828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本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确定应分配的股利。

根据 2020 年 6 月 23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9 年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7.5 元(含税)，按照已发行股份 2,508,617,532 股计算，共计 1,881,463,149 元。2019 年现金股利已于 2020 年 7 月和 8 月发放。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641,289,272	11,944,882,127	20,765,088,255	13,060,926,884
其他业务	265,304,196	97,335,416	338,789,268	136,627,509
合计	19,906,593,468	12,042,217,543	21,103,877,523	13,197,554,393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汽车玻璃	17,942,033,181	11,757,642,229	18,957,337,043	12,411,825,241
浮法玻璃	3,491,541,713	2,150,493,545	3,644,797,566	2,372,599,956
其他	1,532,921,992	1,361,953,967	1,564,695,603	1,678,243,644
减：内部抵消	-3,325,207,614	-3,325,207,614	-3,401,741,957	-3,401,741,957
合计	19,641,289,272	11,944,882,127	20,765,088,255	13,060,926,884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废料、材料及其他	265,304,196	97,335,416	338,789,268	136,627,509

其他业务收入中，本集团的租金收入 17,777,586 元，来自于出租自有房屋及建筑物(2019 年度：16,867,298 元)。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553,907	58,891,116
教育费附加	25,066,916	26,161,698
资源税	11,257,736	9,619,607
房产税	49,049,633	46,283,305
土地使用税	20,370,197	20,848,569
车船使用税	306,148	365,867
印花税	10,567,004	10,343,3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541,145	16,695,170
其他	8,470,154	8,608,050
合计	198,182,840	197,816,747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装费	396,819,985	408,599,813
运费	390,027,668	381,127,753
仓储配送费	233,875,773	254,528,239
职工薪酬费用	194,547,935	182,076,717
售后服务费	85,104,773	70,618,860
保险费	61,632,016	55,028,802
折旧费	10,745,359	12,103,640
租赁费	10,074,409	17,881,041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3,954,770	5,729,149
其他	87,583,384	93,873,147
合计	1,474,366,072	1,481,567,161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1,046,435,358	1,121,634,990
修理费	233,727,246	229,076,203
折旧费	169,184,933	146,471,424
消防安全及环保	86,190,235	88,489,110
存货报废	77,873,976	106,023,829
租赁费	23,003,424	18,651,891
无形资产摊销	61,627,403	54,861,639
保险费	48,124,425	44,999,442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45,711,278	36,625,624
差旅费	41,451,398	59,593,857
顾问费	48,455,606	71,615,432
开办费	15,994,139	18,075,664
其他	178,845,516	189,243,958
合计	2,076,624,937	2,185,363,063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2,913,311	400,208,924
材料	200,522,873	179,091,380
折旧	72,484,725	68,129,057
能源成本	54,297,981	41,424,951
实验费	29,680,446	28,344,388
试制费	18,162,609	25,216,264
其他	47,517,313	70,714,871
合计	815,579,258	813,129,835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53,836,981	447,223,558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3,932,104	13,912,513
减：资本化利息	-13,016,682	-28,456,551
减：利息收入	-290,289,764	-284,421,399
汇兑损益-净额	422,467,723	-135,763,953
其他	7,355,091	8,294,824
合计	494,285,453	20,788,992

67、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5,977,121,691	6,461,683,880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20,943,302	-60,928,296
职工薪酬费用	4,024,351,325	4,463,949,124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2,123,514,657	2,022,591,850
能源成本	1,636,435,500	1,766,319,219
运费及仓储费	623,903,441	635,655,991
包装费用	396,819,985	408,599,813
修理费	233,727,246	229,076,203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18,490,311	107,566,459
保险费	109,840,718	100,060,485
售后服务费	85,104,773	70,618,860
租赁费	40,003,262	76,608,055
税费	9,434,097	6,965,838
其他	1,050,984,106	1,388,846,971
合计	16,408,787,810	17,677,614,452

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20 年度金额为 40,003,262 元(2019 年度：76,608,055 元)

68、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就业、稳岗奖励金	155,576,371	28,087,771
递延收益摊销	73,017,910	52,850,883
研发、技术、科技及专利奖励	69,897,600	43,821,819
税费优惠及奖励	13,493,881	12,376,275
代扣代缴个人手续费返还	2,488,385	5,296,612
其他	38,346,409	39,320,742
合计	352,820,556	181,754,102

69、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843,754	-5,932,8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8,910,527	98,833,0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贴现损失	-9,922,937	-10,431,971
其他	165,722	-90,255
合计	70,997,066	82,377,957

70、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06,712	8,632,6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82,357	-47,457,941
衍生金融负债	10,008,585	3,077,741
合计	-680,484	-35,747,594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40,537	-2,845,96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46,108	-17,665,689
合计	-5,986,645	-20,511,657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0,973,964	-3,939,955
合计	-30,973,964	-3,939,955

74、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68,927,002	5,707,739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12,355,532	
处置其他长期资产利得	236,736	92,657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6,387,651	-1,241,446
处置无形资产损失	-8,607	
处置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5,284	-211,196
合计	75,117,728	4,347,754

75、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11,618	60,562	1,511,6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11,618	53,424	1,511,61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索赔收入	43,102,718	98,146,038	43,102,718
其他	13,013,712	11,287,854	13,013,712
合计	57,628,048	109,494,454	57,628,0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76、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3,783,386	13,686,443	143,783,3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3,401,553	13,673,022	143,401,553
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损失	381,833	13,421	381,833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非常损失(a)	63,355,940		63,355,940
对外捐赠	3,328,252	732,272	3,328,252
索赔损失(b)	10,686	275,482,924	10,686
其他	4,186,363	4,392,702	4,186,363
合计	214,664,627	294,294,341	214,664,627

其他说明：

(a) 非常损失为本报告期本集团之子公司广州汽车玻璃遭受水灾产生的损失。

(b) 于 2019 年度，本集团之子公司福耀伊利诺伊被指控违反独家经销协议，经国际仲裁法院最终裁决，需向索赔人支付赔偿和承担国际仲裁法院开支合计 3,929 万美元，同时终止独家经销协议。福耀伊利诺伊已于 2020 年 1 月支付上述款项。

77、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8,644,445	597,668,8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499,662	-264,712,967
合计	511,144,107	332,955,88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109,595,04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18,316,6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76,65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7,548,89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960,93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348,2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158,68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1,372,09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30,375
优惠税率的影响	-371,091,996
海外子公司尚未分配的利润	29,521,409
所得税费用	511,144,107

7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9、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16,303,364	318,030,399
利息收入	290,289,764	232,045,149
索赔收入	43,102,718	98,146,038
其他	34,465,292	26,119,570
合计	784,161,138	674,341,15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仲裁赔偿款	274,093,405	
顾问费	53,965,389	71,615,432
保险费	48,208,702	44,999,442
差旅费	44,256,839	64,797,619
审计费	16,567,372	12,465,018
办公费	11,331,529	13,903,002
认证费	10,904,262	11,923,477
捐赠支出	3,328,252	732,272
其他	58,661,964	59,612,874
合计	521,317,714	280,049,13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其利息收入	3,675,753,634	3,933,742,827
合计	3,675,753,634	3,933,742,827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支出	3,050,000,000	4,300,000,000
合计	3,050,000,000	4,3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1,700,000,000
发行中期票据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7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90,305,339	85,809,357
偿还的代垫款	65,000,000	
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费用	2,709,451	1,465,829
合计	158,014,790	87,275,186

2020年度,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130,308,601元(2019年度:162,417,412元),除上述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8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98,450,936	2,898,182,17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0,973,964	3,939,955
信用减值损失	5,986,645	20,511,6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96,451,028	1,658,464,142
使用权资产摊销	118,490,311	107,566,459
无形资产摊销	72,520,085	75,727,7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4,543,544	288,399,9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154,040	9,278,1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0,484	35,747,59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1,090,764	323,747,8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920,003	-92,809,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5,378	-266,043,9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605,040	1,330,9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98,260	-42,665,2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4,250,478	6,752,3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8,607,327	151,297,996
递延收益摊销	-73,017,910	-52,513,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7,762,139	5,126,914,8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807,952,233	8,352,668,53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352,668,535	6,357,656,21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283,698	1,995,012,32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807,952,233	8,352,668,535
其中: 库存现金	52,344	91,9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807,899,889	8,352,576,5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7,952,233	8,352,668,535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货币资金	8,809,985,853	8,356,153,735
减: 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2,033,620	-3,485,200
年末现金余额	8,807,952,233	8,352,668,535
其中: 库存现金	52,344	91,9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807,899,889	8,352,576,549

8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3、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06,934,519	6.5249	6,570,147,043
欧元	49,861,277	8.025	400,136,748
港币	227,496	0.84164	191,470
日元	293,047,894	0.063236	18,531,177
韩元	374,887,653	0.005997	2,248,201
卢布	165,423,396	0.087711	14,509,45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53,242,111	6.5249	999,889,450
欧元	45,919,019	8.025	368,500,127
日元	106,679,280	0.063236	6,745,971
卢布	563,085,119	0.087711	49,388,759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557,081	6.5249	16,684,698
欧元	6,406,770	8.025	51,414,329
港币	46,153	0.84164	38,844
日元	23,070,203	0.063236	1,458,867
韩元	26,955,200	0.005997	161,650
卢布	57,915,520	0.087711	5,079,828
英镑	17,020	8.8903	151,31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8,501,025	6.5249	185,966,338
欧元	10,479,094	8.025	84,094,729
日元	122,580,181	0.063236	7,751,480
卢布	175,236,153	0.087711	15,370,138
英镑	16,120	8.8903	143,312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47,758,150	6.5249	311,617,153
欧元	16,287,763	8.025	130,709,298
港币	17,455	0.84164	14,691
日元	371,543	0.063236	23,495
韩元	124,881,197	0.005997	748,913
卢布	149,109,535	0.087711	13,078,546
英镑	178,320	8.8903	1,585,318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22,056,406	6.5249	143,915,844

其他说明：

上述外币货币性项目指除人民币之外的所有货币(其范围与附注十(1)(a)中的外币项目不同)。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4、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5、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10,751,582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技术转型产业扶持补助	25,749,136	递延收益	
就业、稳岗奖励金	155,576,371	其他收益	155,576,371
研发、技术、科技及专利奖励	69,897,600	其他收益	69,897,600
税费优惠及奖励	13,493,881	其他收益	13,493,881
代扣代缴个人手续费返还	2,488,385	其他收益	2,488,385
其他	38,346,409	其他收益	38,346,409
合计	416,303,364		279,802,64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福建）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于本年度注销。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汽车玻璃	中国上海市	中国上海市	生产型企业	75	25	投资设立
长春汽车玻璃	中国吉林省	中国吉林省	生产型企业	75	25	投资设立
万盛汽车玻璃	中国重庆市	中国重庆市	生产型企业	75	25	投资设立
重庆汽车玻璃	中国重庆市	中国重庆市	生产型企业	75	25	投资设立
通辽浮法	中国内蒙古	中国内蒙古	生产型企业	75	25	投资设立
福清机械制造	中国福建省	中国福建省	生产型企业	75	25	投资设立
南沙中转库	中国广东省	中国广东省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广州汽车玻璃	中国广东省	中国广东省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上海巴士玻璃	中国上海市	中国上海市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湖北汽车玻璃	中国湖北省	中国湖北省	生产型企业	75	25	投资设立
上海汽车饰件	中国上海市	中国上海市	生产型企业	75	25	投资设立
郑州汽车玻璃	中国河南省	中国河南省	生产型企业	75	25	投资设立
佛山中转库	中国广东省	中国广东省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湖南溆浦硅砂	中国湖南省	中国湖南省	生产型企业		51	投资设立
沈阳汽车玻璃	中国辽宁省	中国辽宁省	生产型企业	75	25	投资设立
成都中转库	中国四川省	中国四川省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烟台中转库	中国山东省	中国山东省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武汉中转库	中国湖北省	中国湖北省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柳州中转库	中国广西省	中国广西省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辽宁本溪硅砂	中国辽宁省	中国辽宁省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本溪浮法	中国辽宁省	中国辽宁省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天津汽车玻璃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苏州汽车玻璃	中国江苏省	中国江苏省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耀国际控股	中国江苏省	中国江苏省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通辽精铝	中国内蒙古	中国内蒙古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耀铝件	中国福建省	中国福建省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苏州科技	中国江苏省	中国江苏省	研发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融德投资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耀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耀集团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Meadlan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耀北美	美国南卡罗来纳州	美国南卡罗来纳州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美国 A 资产	美国俄亥俄州	美国密歇根州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耀美国	美国俄亥俄州	美国俄亥俄州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耀韩国	韩国	韩国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耀欧洲	德国	德国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耀日本	日本	日本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耀俄罗斯	俄罗斯卡卢加州	俄罗斯卡卢加州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美国 C 资产	美国伊利诺伊州	美国伊利诺伊州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耀伊利诺伊	美国伊利诺伊州	美国伊利诺伊州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FYSAM 饰件	德国	德国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FYSAM 国际	德国	德国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FYSAM 德国	德国	德国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FYSAM 斯洛伐克	斯洛伐克	斯洛伐克	生产型企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FYSAM 墨西哥	墨西哥	墨西哥	生产型企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清汽车玻璃	中国福建省	中国福建省	生产型企业	75	2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文昌硅砂	中国海南省	中国海南省	生产型企业	75	2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春巴士玻璃	中国吉林省	中国吉林省	生产型企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浮法	中国重庆市	中国重庆市	生产型企业	75	2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美配套	美国密歇根州	美国密歇根州	生产型企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精密	中国福建省	中国福建省	生产型企业		7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锋控股	中国福建省	中国福建省	生产型企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耀饰件	中国福建省	中国福建省	生产型企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州模具	中国福建省	中国福建省	生产型企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锋服务	中国福建省	中国福建省	商贸企业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饰件	中国江苏省	中国江苏省	生产型企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特耐王包装	中国福建省	中国福建省	生产型企业	49		权益法核算
金垦玻璃	中国吉林省	中国吉林省	生产型企业		25	权益法核算
北京福通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生产型企业		25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于 2005 年，本公司与日本 Tri-Wall 株式会社共同投资组建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耐王包装”）。根据特耐王包装 2011 年 7 月 20 日的董事会决议，并经福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融外经贸[2011]260 号文件的批准，日本 Tri-Wall 株式会社将其所持有的特耐王包装 51% 的股权全部转让于特耐王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耐王中国”）。特耐王包装已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完成了营业执照的变更。根据特耐王包装 2012 年 4 月 27 日的董事会决议，并经福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融外经贸[2012]119 号文件的批准，本公司与特耐王中国按原投资比例向特耐王包装增资 80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9.20 万美元，特耐王中国出资 40.80 万美元)。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增资全部到位，业经福建正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 CPA 正元[2012]Y596 号验资报告。根据特耐王包装的公司章程，本公司与特耐王中国共同控制该公司，持有表决权比例 50%。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特耐王包装	特耐王包装
流动资产	89,415,225	88,375,19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9,125,869	16,085,734
非流动资产	11,998,706	15,402,928
资产合计	101,413,931	103,778,118
流动负债	15,274,578	14,082,93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5,274,578	14,082,93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6,139,353	89,695,18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2,208,283	43,950,641
调整事项	-2,989	-2,989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989	-2,989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2,205,294	43,947,652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7,142,363	126,810,071
财务费用	-244,357	91,313
所得税费用	1,288,012	1,246,927
净利润	6,444,167	6,667,55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444,167	6,667,55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4,900,000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金垦玻璃	北京福通	金垦玻璃	北京福通
流动资产	124,302,902	24,147,639	147,998,852	28,505,184

非流动资产	285,985,919	416,280,591	300,374,006	415,527,919
资产合计	410,288,821	440,428,230	448,372,858	444,033,103
流动负债	210,525,256	653,733	106,897,563	714,787
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	
负债合计	210,525,256	653,733	286,897,563	714,78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9,763,565	439,774,497	161,475,295	443,318,31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9,940,891	109,943,624	40,368,824	110,829,579
调整事项	4,659,096		4,659,096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4,659,096		4,659,09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4,599,987	109,943,624	45,027,920	110,829,57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00,789,194	5,400,146	286,156,260	4,425,053
净利润	38,288,269	-3,543,819	-31,238,966	-5,561,03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8,288,269	-3,543,819	-31,238,966	-5,561,03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1、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汽车玻璃销售业务主要市场为中国境内及海外市场，中国境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海外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掉期及远期外汇看涨期权等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集团签署了货币掉期、远期外汇等合约。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373,503,625	226,604,663	5,600,108,288
应收款项	189,830,067	255,589,587	445,419,654
合计	5,563,333,692	482,194,250	6,045,527,942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43,915,844	0	143,915,844
应付款项	61,028,400	86,167,096	147,195,496
合计	204,944,244	86,167,096	291,111,340

	2019年12月31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601,660,911	154,033,660	4,755,694,571
应收款项	240,409,867	186,903,402	427,313,269
合计	4,842,070,778	340,937,062	5,183,007,840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42,017,296	32,564,465	74,581,761
合计	42,017,296	32,564,465	74,581,761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美元的公司持有的主要外币金融资产为货币资金13,477,424欧元，外币金融负债为短期借款4,000,000,000人民币（2019年12月31日：主要外币金融资产为货币资金5,517,104欧元和211,595港币，外币金融负债为短期借款173,390,716欧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402,975,345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约 330,502,405 元)。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500,0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1,193,000,000 元)。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长期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1,875,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约 5,350,275 元)。

2、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无资产负债表表外的财务担保。

本集团通过对应收款项投保信用保险以合理规避风险。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3、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可使用下列未动用授信额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	25,999,085,907	21,906,787,331
超过一年到期	6,328,604,497	10,471,806,925
银行授信合计	32,327,690,404	32,378,594,256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197,372,199				6,197,372,199
应付票据	1,166,210,433				1,166,210,433
应付账款	1,299,794,957				1,299,794,957
其他应付款	1,376,997,551				1,376,997,551

应付债券	35,640,000	35,640,000	1,235,640,000		1,306,9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3,695,178				303,695,178
长期借款	204,350,478	1,524,913,769	507,742,528		2,237,006,775
衍生金融负债	795,244				795,244
长期应付款	7,008,060	7,008,060	21,024,180	70,080,670	105,120,970
租赁负债	91,602,605	54,494,012	219,998,318	288,109,250	654,204,185
合计	10,683,466,705	1,622,055,841	1,984,405,026	358,189,920	14,648,117,492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507,635,373				8,507,635,373
应付票据	860,739,543				860,739,543
应付账款	1,236,580,062				1,236,580,062
其他应付款	1,555,660,964				1,555,660,964
长期借款	1,105,111,737	631,553,092	602,654,722		2,339,319,551
衍生金融负债	3,795,000				3,795,000
长期应付款	7,008,060	7,008,060	21,024,180	70,080,670	105,120,970
租赁负债	95,033,903	88,734,607	213,904,132	326,436,224	724,108,866
合计	13,371,564,642	727,295,759	837,583,034	396,516,894	15,332,960,329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287,671	300,287,671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287,671	300,287,671
(1) 债务工具投资			300,287,671	300,287,671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000,000	58,000,000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301,612,117	1,301,612,11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59,899,788	1,659,899,788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5,244	795,244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95,244	795,244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795,244	795,24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795,244	795,244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委托外部评估师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租金收益模型和可比市场法等。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租金增长率、资本化率和单位价格等。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期初金额	购买	减少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期末金额	期末仍持有的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000,000			58,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结构性存款	860,894,383	3,050,000,000	-3,655,570,022	44,963,310	300,287,671	287,671
衍生金融资产—						
远期外汇	85,110		-358,169	273,059		
应收款项融资	784,417,775	4,780,795,988	-4,253,678,709	-9,922,937	1,301,612,117	
金融资产合计	1,645,397,268	7,888,795,988	-7,909,606,900	35,313,432	1,659,899,788	287,671
金融负债—						
货币掉期合同			-6,101,918	5,306,674	-795,244	
卖出外汇看涨期权	-3,795,000	-11,371,000	-2,521,000	17,687,000		
金融负债合计	-3,795,000	-11,371,000	-8,622,918	22,993,674	-795,244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1,985,000,000	1,931,768,821	1,193,000,000	1,152,326,450
合计	1,985,000,000	1,931,768,821	1,193,000,000	1,152,326,450

长期借款、租赁负债以及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港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三益发展	中国香港	对外投资	94,011,000	15.57	15.57

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曹德旺先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特耐王包装	本公司持股 49%的合营企业
金垦玻璃	本公司持股 25%的联营企业
北京福通	本公司持股 25%的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村”)	受本公司单一最大控股股东的配偶控制
福建三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锋投资”)	受本公司的董事控制
环创德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创德国”)	受本公司单一最大控股股东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垦玻璃	采购原材料	176,672,769	152,076,479
特耐王包装	采购原材料	61,124,567	74,889,017
北京福通	接受劳务	4,744,132	2,377,653
金垦玻璃	接受劳务	4,995	9,60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垦玻璃	销售原辅材料	6,664,704	1,187,857
特耐王包装	销售原辅材料	23,681	131,833
北京福通	销售原辅材料	3,035	
特耐王包装	提供劳务	1,552,335	1,858,100
金垦玻璃	提供劳务	351,903	462,103
金垦玻璃	销售机械设备	250,676	646,552
特耐王包装	销售水、电	844,947	1,082,02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金垦玻璃	铁架	181,153	
特耐王包装	厂房	9,000	66,24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工业村	厂房、职工食堂、宿舍及会所和仓库	28,509,102	28,509,102
环创德国	厂房及办公楼	20,278,585	19,562,04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第七节 重要事项”之“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之“(五)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953,005	29,679,47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锋投资	收购股权		66,000,0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环创德国	606,837			
其他应收款	特耐王包装	267,401		242,219	
其他应收款	金垦玻璃	19,682		2,439,113	
预付款项	金垦玻璃	10,768,875		42,964,840	
长期应收款	金垦玻璃			1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金垦玻璃	160,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金垦玻璃	11,242,136	21,759,559
应付账款	特耐王包装	7,525,151	11,371,710
其他应付款	北京福通	21,468,794	25,554,764
其他应付款	环创德国		356,356
租赁负债	工业村	28,509,102	55,725,428
租赁负债	环创德国	176,123,393	169,264,348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220,603,651	1,206,793,006

(2)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经本公司2013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拟在俄罗斯卡卢加州独资组建“福耀俄罗斯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 最终以当地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并拟投资2.2亿美元建设该浮法玻璃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 福耀俄罗斯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尚未成立。

经本公司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组建“福耀玻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成立时名称为“福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并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建设该控股及管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福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成立, 注册资本尚未投入。

(3) 信用证承诺事项

本集团为海关保证金以及购买进口设备委托银行开立若干信用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等信用证项下尚未付款之金额约为 102, 423, 077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40, 407, 701 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 881, 463, 149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 881, 463, 149

根据 2021 年 3 月 29 日第十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局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7.5 元(含税), 合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1, 881, 463, 149 元,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该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宜未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扩大 H 股投资者基础及优化本公司资本结构等, 董事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通过议案, 本公司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发并向合格投资者配售不超过 101, 126, 240 股 H 股, 本次发行将根据特别授权发行。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案已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公司将继续推进发行工作。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829,722,084
1 至 2 年	16,690,378
2 至 3 年	14,394,425
合计	860,806,88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期末数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553,296,921		6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8,209,899	177,178,595
其他应收款	12,807,799,160	13,516,832,302
合计	12,866,009,059	13,694,010,897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福耀香港	58,209,899	177,178,595
合计	58,209,899	177,178,595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5,504,683,365
1至2年	4,646,946,271
2至3年	1,632,253,453
3年以上	1,027,562,179
合计	12,811,445,26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12,477,555,726	13,168,750,129
应收股权转让款	327,598,909	327,598,909
应收保证金	181,300	9,825,599
应收保险赔款	5,649,318	5,502,398
其他	460,015	5,155,267
减：坏账准备	-3,646,108	
合计	12,807,799,160	13,516,832,30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46,108	3,646,10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646,108	3,646,10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股权转让款		3,646,108				3,646,108
合计		3,646,108				3,646,108

应收股权转让款系本公司于 2018 年向太原金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金诺”)出售原子公司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通”)75%股权相关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及相应的利息。该股权交易之标的北京福通 75%股权对价为 10.04 亿元,其中 51%股权对应金额 6.83 亿元已于 2018 年收讫,剩余 24%股权对应的 3.21 亿元应当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予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经双方同意,该款项展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该款项再次展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于 2020 年 6 月 5 日,该款项再次展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太原金诺应以北京福通剩余 24%股权转让价款为基数、按 8% 的年利率向本公司按季度支付利息。于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已收到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应收利息。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当太原金诺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且在违约后 60 日内无法向本公司支付全额违约金与滞纳金的,太原金诺应将已经由本公司处受让的全部北京福通的股权退还本公司,本公司不退任何已收股权转让款。本公司于 2020 年度根据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确认相应坏账损失 3,646,108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往来	2,905,840,334	三年以内	23	
第二名	关联方往来	2,036,275,774	三年以内	16	
第三名	关联方往来	1,686,973,084	二年以内	13	
第四名	关联方往来	876,547,127	三年以内	7	
第五名	关联方往来	694,770,750	四年以内	5	
合计		8,200,407,069		64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865,677,914		7,865,677,914	6,770,392,354		6,770,392,35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2,205,294		42,205,294	43,947,652		43,947,652
合计	7,907,883,208		7,907,883,208	6,814,340,006		6,814,340,00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福耀美国	977,038,558			977,038,558		
福耀俄罗斯	702,136,258			702,136,258		
福清汽车玻璃	558,862,155			558,862,155		
北美配套	521,623,831			521,623,831		
本溪浮法	499,980,000			499,980,000		
天津汽车玻璃	400,000,000			400,000,000		
上海汽车玻璃	378,928,160			378,928,160		
通辽浮法	375,000,000			375,000,000		
福耀香港	337,249,308	1,081,445,560		1,418,694,868		

苏州汽车玻璃	328,770,000			328,770,000		
重庆浮法	230,166,969			230,166,969		
长春汽车玻璃	225,000,000			225,000,000		
郑州汽车玻璃	225,000,000			225,000,000		
湖北汽车玻璃	212,316,550			212,316,550		
重庆汽车玻璃	182,929,450			182,929,450		
上海汽车饰件	154,694,299			154,694,299		
福耀铝件	136,160,000	13,840,000		150,000,000		
沈阳汽车玻璃	112,500,000			112,500,000		
万盛汽车玻璃	60,000,000			60,000,000		
福耀北美	58,846,580			58,846,580		
海南文昌硅砂	29,297,551			29,297,551		
福清机械制造	25,500,000			25,500,000		
福耀日本	17,530,711			17,530,711		
通辽精铝	10,000,000			10,000,000		
福耀集团香港	6,827,000			6,827,000		
福耀韩国	4,034,974			4,034,974		
合计	6,770,392,354	1,095,285,560		7,865,677,91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特耐王包装	43,947,652			3,157,642		-4,900,000				42,205,294	
小计	43,947,652			3,157,642		-4,900,000				42,205,294	
合计	43,947,652			3,157,642		-4,900,000				42,205,29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78,435,534	2,928,665,793	4,016,108,558	3,391,112,847
其他业务	840,951,234	813,992,538	894,546,067	866,016,314
合计	4,419,386,768	3,742,658,331	4,910,654,625	4,257,129,161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汽车玻璃	2,820,485,251	2,425,410,967	3,034,988,166	2,647,303,115
浮法玻璃	757,950,283	503,254,826	981,120,392	743,809,732
合计	3,578,435,534	2,928,665,793	4,016,108,558	3,391,112,847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废料、材料及其他	840,951,234	813,992,538	894,546,067	866,016,31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22,810,143	3,182,556,14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57,642	3,267,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8,555,111	98,833,082
应收票据贴现损失	-60,681,353	-46,108,835
合计	2,833,841,543	3,238,547,487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154,0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2,820,5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3,351,9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8,230,0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64,811	
所得税影响额	-74,969,9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27,656	
合计	296,786,12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6	1.0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8	0.92	0.9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600,776,459	2,898,433,273	21,594,517,508	21,370,366,20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减值转回及相应的折旧、摊销差异	-530,734	-564,875	11,706,627	12,237,36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600,245,725	2,897,868,398	21,606,224,135	21,382,603,570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之子公司融德投资有限公司于以往年度对房产及土地按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该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根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本集团用于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的各项估计，自最后一次确认减值损失后已发生了变化，应当将以前期间确认的除了商誉以外的资产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该等差异，将会对本集团的资产减值准备(及损失)、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在可使用年限内的经营业绩(折旧/摊销)产生影响从而导致上述调整事项。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五年业绩摘要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19,906,593,468	21,103,877,523	20,224,985,720	18,713,034,974	16,621,336,273
营业成本	12,042,217,543	13,197,554,393	11,603,054,947	10,712,611,816	9,463,313,931
税金及附加	198,182,840	19,781,6747	203,072,222	200,263,617	174,265,074
销售费用	1,474,366,072	1,481,567,161	1,467,671,276	1,274,308,845	1,184,740,033
管理费用	2,076,624,937	2,185,363,063	2,063,072,209	1,797,379,424	2,392,097,806
研发费用	815,579,258	813,129,835	887,721,987	803,441,192	
财务费用	494,285,453	20,788,992	-110,626,746	418,737,949	-399,432,422
资产减值损失	-30,973,964	-3,939,955	-22,335,530	-5,110,700	-11,224,597
信用减值损失	-5,986,645	-20,511,657	-28,131,5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80,484	-35,747,594	63,893,463	-19,118,332	2,776,702
投资收益	70,997,066	82,377,957	703,300,958	23,390,958	41,956,332
资产处置收益	75,117,728	4,347,754	-1,279,203	-26,217,990	-17,315,990
其他收益	352,820,556	181,754,102	146,750,220	190,690,583	
营业利润	3,266,631,622	3,415,937,939	4,973,218,158	3,669,926,656	3,822,544,298
营业外收入	57,628,048	109,494,454	60,687,441	27,172,108	100,892,863
营业外支出	214,664,627	294,294,341	71,545,321	17,376,997	3,811,457
利润总额	3,109,595,043	3,231,138,052	4,962,360,278	3,679,721,767	3,919,625,704
所得税费用	511,144,107	332,955,880	855,187,629	531,479,253	776,909,142
净利润	2,598,450,936	2,898,182,172	4,107,172,649	3,148,242,514	3,142,716,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0,776,459	2,898,433,273	4,120,487,402	3,148,748,043	3,144,227,339
少数股东损益	-2,325,523	-251,101	-13,314,753	-505,529	-1,510,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1.16	1.64	1.26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1.16	1.64	1.26	1.25

合并资产及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资产总额	38,423,625,184	38,826,279,607	34,490,438,670	31,704,009,489	29,865,845,423
负债总额	16,832,717,886	17,457,198,085	14,300,566,064	12,698,751,215	11,827,299,629
股东权益	21,590,907,298	21,369,081,522	20,189,872,606	19,005,258,274	18,038,545,79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曹德旺

董事局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